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六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

## 試由張家山 336 號漢墓《功令》看 秦及漢初「令史」性質之漸變

高震寰\*

本文以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為中心，探討秦及漢初「令史」性質的變化，及其背後隱含的體制發展意義。首先，綜合里耶、嶽麓秦簡、張家山 247 號墓《二年律令》等史料，以及前賢的研究成果指出，秦代的「史」具有疇官屬性，在培訓及遷轉途徑上，都與來自一般平民的「佐」分途。此時的「令史」，是「史」仕途上的重要職務之一。但是在秦國急速擴張後，由中央培訓並遷轉「史」於全國各地的舊制，無法供應新的官吏需求，在各地都發生了官吏的短缺。不僅如此，還導致史學童因不願遠離家鄉而故意不通過資格考試，以及官吏詐偽避吏的風潮。《功令》顯示，繼起的漢朝頻繁地調整官吏的任命與遷轉制度，將令史等吏職的任命權逐步下放給地方長吏。在此過程中，「令史」的疇官特性逐步被削減，縣令史逐漸轉變為純粹的地方屬吏。這個趨勢為嚴耕望所論——漢代以「元首型地方長官」為中心的行政體制——奠定了進一步的基礎。

關鍵詞：秦漢簡牘 功令 令史 疇官 佐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為國科會「東漢地方制度與社會研究」（111-2628-H-001-004-）計畫成果。

## 一・前言

令史是秦末漢初縣內行政中的重要職務。<sup>1</sup> 從秦簡來看，秦統一前後的令史直曹辦事，且負責出廩糧食時「視平」，或輪流「行廟」等行政庶務；諸官嗇夫缺員，亦常由令史守任，是當時縣級行政的重要職務。<sup>2</sup> 陳偉指出，里耶秦簡給縣的文書中常見「令史可以律令從事」、「令史可聽書從事」等，以令史為預設收件人的套話。<sup>3</sup> 孫聞博也認為，秦及漢初「令史」是縣廷控制下屬諸鄉的關鍵，也為理解西漢中期「掾」提供了啟示。<sup>4</sup> 可以說，雖然令史就國家視角來說地位不高，卻是秦漢縣級行政的主幹職務之一。因此，考察令史一職在秦漢時期的發展，是把握秦漢縣級行政演變的絕佳切入點。

值得注意的是，從張家山漢簡 247 號墓〈史律〉來看，秦及漢初的縣令史可能還不由縣令長任免，而由更高層級的郡守甚至中央的太史，安排具「史」資格者擔任。可能因為這個緣故，在漢初甚至發生了獄史（一般由令史出任）與縣令對抗的案件。由此來看，秦及漢初的令史與中央或郡的聯繫，可能比縣令更強。嚴耕望所述，漢代縣令長自辟百石以下屬吏的制度，<sup>5</sup> 在秦末漢初之際尚未完成。

漢代縣令長究竟是在什麼時候取得了自辟百石以下，包括「令史」在內屬吏的權限，進一步強化了對屬吏的權威，以至於到東漢時期甚至被目為「君」或

<sup>1</sup> 秦漢令史似不僅在縣服務，在傳世文獻中可見到「東緘室令史」、「蘭臺令史」等中央機構的令史。但在出土資料中能見到的，大多是縣級令史，本文基於對基層行政制度的關懷，也主要聚焦縣級令史。

<sup>2</sup> 關於縣級令史的職能及其在縣行政中的重要性，可參魯家亮，〈里耶秦簡所見秦遷陵縣的令史〉，《簡牘學研究》第 7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8），頁 28-55；鄒水杰，〈簡牘所見秦代縣廷令史與諸曹關係考〉，《簡帛研究》2016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 132-146；土口史記，〈秦代の令史と曹〉，《東方學報》90 (2015)：1-47。

<sup>3</sup> 陳偉，〈「令史可」與「卒人可」〉，簡帛網（<http://m.bsm.org.cn/?qinjian/6438.html>，2015.07.04）。儘管陳偉先生指出，真正收件與批轉文書者不一定是「令史」，認為「令史」只是對收件人的一種委婉稱述。但這種預設稱謂仍反映了「令史」在縣吏中的代表意義。這與秦漢二千石間的文書常稱收件者為「卒人」有類似之處。李迎春推斷，「卒人」應當與「卒史」有關，也是在「告」對方的屬吏。參李迎春，〈論卒史一職的性質、來源與級別〉，《簡牘學研究》第 6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6），頁 133-151。

<sup>4</sup> 孫聞博，〈令史與秦及漢初的縣鄉行政〉，《河北學刊》42.3 (2022)：160-166。

<sup>5</sup>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6），頁 216-244。

「君父」，形成以縣令為中心的行政體制呢？考慮到「令史」在縣級行政的重要性，解明其性質的變化，應有助於深化我們對秦漢官制，乃至於相應社會結構，以及官場倫理如何發展的認識。

在此問題上，張家山 336 號漢墓《功令》提供了制度變化的線索。本文將嘗試整理秦末漢初的相關記載，論述秦到呂后時期「史」作為疇官的特殊性與時代困境。並在此基礎之上，與文帝時期的《功令》進行比較，論證史職中「令史」性質的逐漸變化。並探討秦末漢初制度發展的趨勢，及其可能原因。最終目的，是將《二年律令》及其研究成果與《功令》融會貫通，建構秦末漢初「令史」與相關制度如何演變的解釋框架。希望如是探索，有助於深化對秦漢不同時期地方行政體制如何開展的認識。

## 二・秦末漢初「史」作為疇官的特殊性

### (一) 「傅之疇官」的形式

秦末漢初令史的考試、任免的資料，見諸於睡虎地秦簡、張家山 247 號墓漢簡，以及嶽麓書院藏秦簡等出土文獻。這些記錄透露，當時有擔任縣級令史資格的「史」，是與「卜」、「祝」並提，具世襲性質的疇官之一。這點與同樣是基層官吏的「佐」不太一樣。西真輝指出，秦代「佐史」雖是縣內官佐、官史及鄉佐、鄉史、獄佐、獄史等低階吏的併稱；但在實際職稱與遷轉路徑上，「佐」和「史」都是分開的。佐源自一般民眾，且有冗、更之分；而史則來自學室對史子的培養，有世襲的性質。<sup>6</sup> 馬增榮亦提到，史與佐是秦代行政官員中的雙軌體系。史的讀寫能力來自於家族或官方培訓，佐則可能依賴自身實踐經歷。<sup>7</sup>

這種作為疇官的史，從培訓的資格開始，就限定必須是「史子」出身。睡虎地秦簡〈內史雜〉簡 191 載：

令教史毋從事官府。非史子殿（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臯（罪）。  
內史雜<sup>8</sup>

<sup>6</sup> 西真輝，〈秦漢代における佐史の變遷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79.4（2021）：1-38。

<sup>7</sup> 馬增榮，〈秦西漢時期的史、佐及行政文書的物質性：睡虎地、里耶和張家山之出土證據〉，《出土文獻》2002 年 1 期：135-152, 158。

<sup>8</sup>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148。

表明當時只有史子可以進入學室學習。李學勤指出，這應當是商末西周以來，專業世襲的傳統。<sup>9</sup>《二年律令》〈傳律〉簡 365 也提到：「疇官各從其父疇，有學師者學之」，邢義田指出「傳」是指到某一年齡後傳之疇官，證實了《史記·曆書》集解引如淳注：「家業世世相傳為疇。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的解釋。<sup>10</sup>

關於秦代疇官之子如何「傳之疇官」，嶽麓秦簡向我們提供了進一步的線索。《嶽麓書院藏秦簡（柒）》的簡 41-47 記載，疇官子在「傳」時要「試」，其中簡 41-43 記「司御子」：

• 縣已傳疇司御子，各自識（試），給車、善馬，馬母（無）奔駕者，及所以肄識（試）具，令廄嗇夫謹先教駕御，駕御（041）具盈廿日，令若丞與尉襍識（試）之，官嗇夫、令史、佐史佐肄識（試），皆期足。廄嗇夫教之不謹，及予馬不（042）善，貲一甲。（043）<sup>11</sup>

內容提到，縣已傳的疇官司御之子，要試之。給車、好馬。馬跟學習、考試的物品齊備後，讓廄嗇夫謹慎地教他駕御。滿二十日後，縣令或丞與尉共同試驗之。

簡 44-46 進一步展示，這類疇官在傳籍時考試的辦法，並不限於「司御子」：

• 十九年八月辛丑，丞相請：恒以傳時識（試）疇司御 𠂇、醫 𠂇、鼓人 𠂇、執瘡（劑）、鬪騷醫<sup>12</sup>之新傳 𠂇不中識（試）者，奪（044）□令戍新地三歲，日備，勿令復疇。其前令棄疇者，以此令從事。制曰：其初棄疇時益高，（045）今而後益高，及初棄疇益高，今而益下，及年過六十者，皆勿令戍，它如請，可。 • 四（046）<sup>13</sup>

這條可能是秦王政十九年時，由丞相提案的令規定：恒以傳籍時試驗疇司御、醫、鼓人、執瘡、鬪騷醫之新傳「不中識（試）」，考試不合格者，要「奪□」並戍新地三歲；且在期滿後勿令其復疇。所謂「奪□」不知是奪去什麼，如果不是常見的爵或功勞，也可能是與疇官身分相關的某種資格。後文還提到「其前令棄疇者，以此令從事」，大概指放棄疇官身分者也比照不合格者辦理。

<sup>9</sup> 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文物》2002 年 4 期：69-72。

<sup>10</sup> 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87-190。

<sup>11</sup>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柒）》（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頁 74-75。

<sup>12</sup> 此處按陳偉先生的意見，斷讀為「鬪騷醫」，可能是獸醫或特指馬醫。參陳偉，〈《嶽麓書院藏秦簡（柒）》校讀〉，簡帛網（<http://m.bsm.org.cn/?qinjian/8746.html>，2022.07.14）。

<sup>13</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75-76。

最後的「制曰」提到要排除三種情況：一是「其初棄疇時益高，今而後益高」，二是「初棄疇益高，今而益下」，三是「年過六十者」，這三種「皆勿令戍」，其他照准辦理。「年過六十」應是指年齡超過六十歲，由於傳籍者不可能超過六十，這大概是針對「前令棄疇者」的情況而言。令文所謂「益高」、「益下」不太確定指什麼。可能指爵位，但也不排除是對這些疇官的某種衡量標準。大約考慮到「戍新地三歲」作為懲罰較重，秦王限縮了此項懲罰的範圍，但批可了其他內容。

綜合秦令的相關規定來看，疇官確實有專業世襲的味道，但在制度上不是簡單的父死子繼。疇官之子在新傳時普遍要進行測驗，合格後乃取得疇官資格。考慮到傳籍以兵力動員為主要考量，<sup>14</sup> 不排除「傳之疇官」也是戰國以降為軍事目的新設的制度。鄭伊凡指出，疇官在《二年律令》〈傳律〉與《史記集解》如淳注中往往與傳籍聯繫。並從通過傳籍取得法定身分的角度，推斷疇官是世官制瓦解，秦官僚體系建立後，少數專業性較強的特殊職業，繼續受國家以世代相傳的方式管控，以便特殊技能之傳承與役使的制度。<sup>15</sup> 換言之，儘管秦漢疇官制有周以來的傳統，卻很可能不是直接繼承周制，而是在其傳統上進行改造，使之適應戰國以降傳籍與官僚制的結果。

## （二）《二年律令》中「史」在任免上的特殊性

張家山 247 號漢墓出土《二年律令》〈史律〉顯示，漢初呂后時期「史」的培訓與考試也具有這種疇官脈絡。基於這種特殊性，當時在「史」的任免上，中央的「太史」扮演著重要角色。張家山 247 號墓漢簡〈史律〉簡 481 載：

□，大（太）史官之；郡，郡守官之。卜，大（太）卜官之。史、人  
〈卜〉不足，乃除佐。<sup>16</sup>

又簡 482-483 載：

大（太）史、大（太）卜謹以吏員調官史、卜縣道官，【縣】道官受除  
事，勿環。吏備（憲）罷、佐勞少者，毋敢宣（擅）史、卜。史、卜受調

<sup>14</sup> 陳偉，〈新見簡牘與秦至西漢早期的傳籍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3.4 (2022) : 705-728。

<sup>15</sup> 鄭伊凡，〈秦至西漢疇官身分與職役〉，《歷史研究》2024 年 4 期：66-87, 189-190。

<sup>16</sup> 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302。

書大史、大卜而逋留，及亶（擅）不視事盈三月，斥勿以為史、卜。吏壹（擅）弗除事者，與同罪；其非吏也，奪爵一級。史、人〈卜〉屬郡者，亦以從事。<sup>17</sup>

簡 481 中的上段因圖版上端殘斷而無法確認，暫以「□」標示。該處和其他簡對比，大致有兩個字的殘缺，何有祖認為是「縣道」，<sup>18</sup> 這大概是參考了簡 482-483 所提到「大（太）史、大（太）卜謹以吏員調官史、卜縣道官」的合理判斷。不過，既然在簡 481 中「太史官之」與「郡守官之」相對；其前的「□」與「郡」理應也要是相對的概念。例如《二年律令》〈置吏律〉簡 214-215 提到：「縣道官之計，各關屬所二千石官。其受恒秩氣（餼）稟（廩），及求財用委輸，郡關其守，中關內史」，就是「郡」、「中」相對。<sup>19</sup> 這讓我感到「□」也可能如專修大學所推測，和「內史」的史有關。<sup>20</sup> 即便「□」果真是「縣道」，或許也限於「中」範圍，即內史轄下的縣道；如此才能與後文的「郡」相對。由於無法確定簡 481 前的字數，以及其前是否還有其他簡的內容，必須承認目前的解法都只是推斷。不過，從與「郡，郡守官之」相對應的角度來推敲，個人傾向這段律文原本的意思可能是：「內史」治下的「史」（□以前的推定內容）由太史官之，諸郡（「內史」轄區以外）的「史」則由郡守官之。考慮到後文「史、卜不足，乃除佐」的規定，條文可能是針對原本由疇官所擔任職務，因此優先採用具疇官史、卜資格者。

從簡 482-483 的「【縣】道官受除事，勿環」，以及「史、卜受調書大史、大卜而逋留，及亶（擅）不視事盈三月，斥勿以為史、卜」等規定來看，無論是縣道官或受任命的史、卜，對於太史、太卜的調遣都只能接受，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末一句的「史、卜屬郡者，亦以從事」，若考慮簡 481「郡，郡守官之」的規定，或許指郡守除任所屬史、卜時，縣道與當事人也同樣不得異議。

郡守對郡內的「史」有某種人事權的一個輔證是，史學童是否能成為史的考試，也分別由太史和郡守主持。《二年律令》〈史律〉簡 474 載：

<sup>17</sup>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02。

<sup>18</sup> 何有祖，〈讀《二年律令》札記〉，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二）》（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頁 396-404。

<sup>19</sup>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74。

<sup>20</sup>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譯注（一一）—秩律・史律一〉，《專修史學》45（2008）：31-119。

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併將詣大（太）史、大（太）卜、大（太）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sup>21</sup>

史、卜、祝的學童在學三歲後，將進行考試。在中央的考試，是由學併領他們到太史、太卜、太祝處進行。其中，只有史學童比較特別，有所謂的「郡史學童」，要向其太守報到以進行考試。這八月朔日的測驗，將決定他們的出路。史考核標準如簡 475-476 提到：

試史學童以十五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為史。有（又）以八體（體）試之，郡移其八體（體）課大（太）史，大（太）史誦（通）課，取最（最）一人以為其縣令史，殿者勿以為史。三歲壹并課，取最（最）一人以為尚書卒史。<sup>22</sup>

成為史的條件是諷書五千字以上。但還要試之以八體，郡移其史學童的八體課於太史。「太史誦課」的「誦」，《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注釋指出疑是「通」。<sup>23</sup>「通課」在張家山 336 號漢墓出土《功令》中常是指一起考課排序的意思，故此處可能如李學勤和廣瀨薰雄的解釋，雖然郡史學童在郡考試，但最終所有試卷都要送到太史一起評分。<sup>24</sup> 這反映了疇官的專業性，理論上只有太史能定奪「史」專業技能的好壞。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史」在考取資格與最初的任命操之於太史，但在秦代，其進一步的遷轉可能與丞相、御史大夫相關。《嶽麓書院藏秦簡（陸）》簡 248-251 記載：

諸吏為詐（詐）以免去吏者，卒史、丞、尉以上上御史，屬、尉佐及乘車以下上丞相，丞相、御史先予新地遠讐害郡，備，【以】（248）次予之，皆令從其吏事新地四歲，日備免之，日未備而詐（詐）故為它，貲、廢，以免去吏，駕（加）臯一等。・今泰史□□（249）居有貲責（債），謁居新地。已序（斥）即入之，徙除它官及自言欲為吏，除書已行而謁毋從除，從除不盈卒歲而自言免序（斥）及（250）□□詐（詐）免

<sup>21</sup>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96。

<sup>22</sup>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97。

<sup>23</sup>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98。

<sup>24</sup> 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頁 71；廣瀨薰雄，〈《二年律令·史律》札記〉，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二）》（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頁 422-433。

避為吏者，徙所官不□官及吏同任為新它（地）吏而皆訴（詐）免避為吏者，及吏欲去其官，自（251）<sup>25</sup>……

這條令在簡 249 的「・今泰史」以前，按格式應該是引用現行的法令規定。在諸吏為詐以免去吏的情況，卒史、丞、尉以上者，上報給御史（大夫）；屬、尉佐及乘車以下者，上報給丞相，由他們將這些為詐者盡可能分發到新地中最遠最惡劣的郡。其中「卒史」、「屬、尉佐」和「令史」一樣，是具有疇官性質的職位。既然這些史職在詐偽以免吏的情況下由丞相、御史大夫調遷，不排除在遷轉時可能也由丞相、御史大夫，而非太史來遷轉。考慮到史職在行政體系中的重要性，由主管行政的丞相、御史大夫根據其行政表現來遷轉諸史職，倒也不難理解。

那麼，是否所有的史職都要由丞相、御史大夫來遷轉呢？從嶽麓秦令看來，「屬、尉佐」似會由「執灋」來負責。《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346-353 載：

・縣官上計執灋，執灋上計最（最）皇帝所，皆用筭橐□，告嗇（嵩）已，復環（還）筭橐，令報訖縣官。計□□□（346）……（缺簡）□其不能者，皆免之。上攻（功）當守六百石以上，及五百石以下有當令者，亦免除。攻勞皆令自占，自占不□（347）□實，完為城旦。以尺牒牒書當免者，人一牒，署當免狀，各上，上攻所執灋，執灋上其日，史<sup>26</sup>以上牒丞（348）【相】、御史，御史免之，屬、尉佐、有秩吏，執灋免之，而上牒御史、丞相，後上之恒與上攻皆（偕），獄史、令史，縣（349）官，恒令令史、官吏各一人上攻勞吏員，會八月五日。上計最（最）、志、郡〈羣〉課、徒隸員簿，會十月望。同期，（350）一縣用吏十人，小官一人，凡用令史三百八人，用吏三百五十七人，上計最（最）者，被兼上志  
・羣課、徒隸（351）員簿。・議：獨令令史上計最（最）、志、羣課

<sup>25</sup>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頁 178-179。

<sup>26</sup> 「史以上牒丞相、御史」開頭的「史」，我懷疑抄手可能漏抄了「卒」；即本來應該是「卒史」。這樣就能與前引簡 248-251「卒史」以上給御史，「屬、尉佐」以下給丞相的分級對應；同時也能解決低階的「史」由丞相、御史大夫免，更高級的「屬、尉佐」反倒由執灋免，權限與地位不相應的問題。不過，令文中執灋只免郡級的「屬、尉佐」，其下縣級令史的人事權由誰主管不明。考慮到《二年律令》中太史可取「最一人」為其縣令史的記錄，或許當時太史擁有遷補官吏為令史的權力。當然，倘若未來發現編聯需要調整，那麼這個推論就必須再檢討。

「、徒隸員簿，用令史四百八十五人，而盡歲官吏「上攻者」（352）

「廷內史郡二千石官共令」・第己□・今辛（353）<sup>27</sup>

需要說明的是，簡 346 與 347 之間，根據整理小組的判斷有缺簡。故儘管本文基於前後文都與「上計」有關，推斷從簡 346-353 都是相關的令文，但實際上無法肯定。不過，即便我們退一步將簡 346 排除，只看簡 347 以後的部分，也可以看到在免官吏時，有從「縣」上給「執灋」，再上給「丞相、御史（大夫）」的結構。尤其是「上攻所執灋，執灋上其日，史以上牒丞【相】、御史，御史免之。屬、尉佐、有秩吏，執灋免之，而上牒御史、丞相」這段，可以看出「執灋」有免除「屬、尉佐」<sup>28</sup> 的權限。

對「執灋」究竟是什麼，學界尚未達成共識。土口史記認為「執灋」是一種屬於御史（大夫）系統的地方二千石監察官，對縣有監督責任。其職能似乎隨後為郡監御史整併吸收。可能反映了秦政府通過御史系統迅速貫徹皇帝意志於新佔領區的制度嘗試。<sup>29</sup> 陳偉先生則認為「執灋」就是郡守，秦郡與西漢早期郡制大致相當。<sup>30</sup> 就本文重視「史」作為疇官體系的視角，仍傾向相信「執灋」是直屬於御史大夫體系的監察官。但陳偉指出，「執灋」可能是通名的意見也值得考慮。不排除「執灋」的職能不是消失後才被監御史吸收，而是本來就包括監御史。

倘若簡 346-353 中免官的權限略同於遷轉的權限，則秦代史職的遷轉，可能有一段時間內採取「卒史以上」由御史大夫遷轉，「屬、尉佐」由執灋遷轉的模式。簡 248-251 中的「屬、尉佐以下」的詐偽之所以要上丞相，大概是基於遠調

<sup>27</sup>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209-212。

<sup>28</sup> 西真輝指出，「屬尉佐」自《二年律令》出版以來，有「屬尉、佐」、「屬、尉佐」、「屬、尉、佐」等不同斷句；並謹慎地認為「尉佐」或「尉、佐」的斷法，就當時的史料還難以決斷哪種斷讀是正確的。參西真輝，〈屬尉佐〉，宮宅潔編，《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東京：汲古書院，2023），頁 501-513。本文採取的是何有祖「屬、尉佐」的斷法，因為從《功令》來看，「屬尉佐」是低於卒史，高於令史的史職；而卒史往上才能補「丞、尉」。如此「尉」就不應獨自斷開，一定要向前與「屬」或向後與「佐」連讀。考慮到漢代郡在「卒史」下有「屬」，將「屬」獨立出來，而將「尉佐」連讀，似乎是最可能的解釋。參何有祖，〈《二年律令》札記一則〉，簡帛網（<http://m.bsm.org.cn/?hanjian/5503.html>，2010.09.20）。

<sup>29</sup> 土口史記，〈嶽麓秦簡「執法」考〉，《東方學報》92（2017）：448-417。

<sup>30</sup> 陳偉，〈秦簡牘「執法」新詮——兼論秦郡的評價〉，《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76.6（2023）：151-160。

的範圍超過了地方執灋的權限，所以才交給丞相。可能是「執灋」之一的地方監御史參與卒史遷轉的旁證，是《史記》中對蕭何仕途的記載：

蕭相國何者，沛豐人也。以文無害為沛主吏掾……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辨之。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sup>31</sup>

蕭何作為「沛主吏掾」，可能是司馬遷以漢制追溯秦制的講法，實際上蕭何是沛縣吏，說不定本官就是「令史」。大約因他的能力強，所以被挑選出來參與郡級的政務。所謂「秦御史監郡者」，或即泗水郡的監御史，下文「何乃給泗水卒史」，或許就是因蕭何事情辦得好，監御史委任的結果。照前面的討論，監御史應該無法任命卒史；但「給」有辦理之意，可能只是監御史以代理或其他方式讓蕭何辦理「泗水卒史」的任務。而蕭何在考課時又為第一，導致「秦御史」欲「入言徵何」，大約指欲請示上級，將蕭何徵到中央。這個「秦御史」可能還是指上文的「秦御史監郡者」，即監御史。由於蕭何固請，才得以留在沛縣。由此來看，秦代卒史以上的史職雖由御史大夫遷轉，但各地監御史在挑選堪為卒史以上史職的潛在人才，以及任務的執行與報告上有重要角色。

綜合上述記載，秦到漢初呂后時期，太史掌握著全國史學童的成績，並且會取該年考試成績最佳者一人為其縣令史，每三年考試成績最佳者一人為尚書卒史。內史轄區的「史」在合格後的初次任命，應當也由太史主導。但除此之外，其他合格的史在諸郡縣道官中實際擔任什麼職位，或交由各地郡守決定；這可能就是《二年律令》簡 481 所謂「郡，郡守官之」的意思。所謂「郡守官之」的具體形式，不一定是指由郡守本人親自任命，也可能是以郡守將相關人事交給屬下機構任命的模式進行。楊振紅指出，秦末漢初可能是由「尉」來負責「除吏」，並從廣瀨薰雄說，認為《二年律令》中與史、卜、祝相關條文非〈史律〉，應據《說文解字》歸入〈尉律〉。<sup>32</sup> 個人對相關條文應入〈史律〉或〈尉律〉暫無答案，但楊先生對秦末漢初地方由郡尉、縣尉除吏的論證頗有說服力。不排除許多「郡守官之」實際上會交給郡尉除任。<sup>33</sup>

<sup>31</sup> 《史記》（臺北：新文豐，1975），頁 791。

<sup>32</sup> 楊振紅，《出土簡牘與秦漢社會（續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 104-115。此承匿名審查人教示，謹此誌謝。

<sup>33</sup> 個人的推想是，郡、縣尉雖負責除吏，但其權來自郡守。猶如東漢功曹負責署職，但其權來自郡守、縣令長。基於這點，雖然實際上由「尉」除吏，在條文中仍著眼於郡守交付給相關單位除任的角度，稱「郡守官之」。

由於太史掌握著全國史與史學童的資料，若有需要，太史或許仍有權任命任何一地的「史」。不過在一般情況下，似乎已考量到行政上的方便，而將任命權一定程度下放給郡守。基於秦簡缺乏相關記載，很難確定「郡守官之」的制度是漢初才發生，還是秦末就已經如此。不過，從試卷都要送到太史評分的規定來看，可能曾有過由太史主管所有「史」人事的時期。之後因行政上的考量，才讓各地郡守參與史的考試和任命。

郡守能任命的層級應有所限制。考量到剛考試合格的「史」，只有當年最優秀者會被太史選為其縣令史，郡守任命的範圍可能限於令史之下的低階史職。游逸飛推估當時郡守只能任命一般的郡縣史職，不能任命較高級的縣令史，也不能任命郡卒史，不失為合理的推斷。<sup>34</sup> 這些史職遷轉至少在卒史以上，應該是由中央的御史大夫負責。至於令史遷補屬、尉佐，在秦代可能由御史大夫系統的監御史來負責。漢初到呂后時期的情況不明，但從稍後的《功令》來看，令史補屬、尉佐以上還是由御史大夫、丞相負責。所以漢初監御史消失後，補屬、尉佐的權限可能被收歸中央，由御史大夫主導。據此，即便對呂后時期「郡守官之」的範圍做最大程度的估計，最多也只能遷補令史。當時郡守雖然對史職有某種任命權，但範圍應該很有限。

將「史」的任命權一定程度交給郡，可能與「史」這種疇官在實務上與行政特別緊密有關。比起「史」在考試與人事權上的複雜分配，同樣是疇官的卜、祝就沒有那麼詳盡的記載。張家山漢簡〈史律〉簡 477-478 記卜學童為卜標準：

卜學童能風（諷）書史書三千字，誦卜書三千字，卜六發中一以上，乃得為卜，以為官佐。其能誦三萬以上者，以為卜上計，六更。缺，試脩法，卜六發中三以上者補之。<sup>35</sup>

簡 479 記祝學童為祝標準：

以祝十四章試祝學童，能誦七千言以上者，乃得為祝，五更。大（太）祝試祝，善祝、明祠事者，以為冗祝，冗之。<sup>36</sup>

卜、祝的考試、任用相關律文與史不同處，在於完全沒有提到郡的角色。例如考試方面，〈史律〉在簡 474 提到「郡史學童詣其守」，卻沒有規定卜、祝學童是

<sup>34</sup> 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頁 78-87。

<sup>35</sup>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299。

<sup>36</sup>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01。

否也詣其守。這當然不能簡單解釋為郡縣沒有卜和祝，從前引簡 483 的「史、人〈卜〉屬郡者，亦以從事」來看，至少卜有屬郡者，且郡守也可能決定這些卜的職務。但〈史律〉中卜、祝考試規定對郡、縣的忽略，讓人感到他們在地方行政中的重要性可能不如史。尤其是「祝」幾乎沒有在郡、縣中任職的記載。可能因為祝的技能與祠祀有關，與地方行政的關係較遠，故相較於史、卜，更容易保持由中央特殊機構管理的體制。

史、卜最初大概也和祝一樣，是由他們在中央的總管太史、太卜主管，並分配到各機構服務的特殊疇官，但在呂后時期，郡守在轄下史、卜的任命上已經有一定角色。這種發展大概是由史、卜仕途上的職位在地方行政中的角色決定的。無論是在簡 475-476 提到，由「史」擔任的「令史」，或者簡 477 提到，由「卜」擔任的「官佐」，都見於里耶秦簡〈遷陵吏志〉的員吏統計中。<sup>37</sup> 既然他們的出路如此，就算他們的專業來自疇官的培訓，其進一步遷轉不由太史，而是由參與行政的御史系統負責；其後隨著漢代任官在地化的趨勢，逐次轉移到其行政的上級郡守，乃至於縣令長的手上，也是相當自然的。

### （三）制度變化的原因

由太史、太卜、太祝任命地方史、卜、祝的制度，如李學勤指出，可能源自商末到西周晚期以來，疇官世代相傳的傳統。如前文所論，戰國秦可能沿襲並改造了此一傳統，使之成為需要考試的疇官制度。但是，隨著戰國末年秦國的擴張，這種制度似乎再次面臨衝擊。《嶽麓書院藏秦簡（陸）》簡 252-255 的秦令，提到有部分史學童故意不通過考試以避吏：

……中縣史學童今茲會試者凡八百冊<sup>38</sup> 一人𠂇，其不入史者百一十一人。・臣聞其不入者，秦抵惡為吏而與其（252）□繇（徭），故為詐（詐），不冂（肯）入史，以避為吏𠂇。為詐（詐）如此而毋罰，不便。<sup>39</sup>・臣請：令秦史遣以為潦東縣官佐四歲，日備免之。（253）日未備而有畧（遷）臯，因處之潦東𠂇，其有耐臯，亦徙之潦東，而皆令其父母、妻子與同居數者從之，以罰其（254）為詐（詐），便。・臣昧死請。制曰：

<sup>37</sup>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頁 167-168。

<sup>38</sup> 「八百冊」紅外線圖版已殘斷，未見。但在頁 25 的彩色圖版卻有，可能是整理過程殘斷。

<sup>39</sup> 「不便」圖版拼合似乎有錯位，「不」字右邊疑為「便」右旁的「更」。

可。 · 廿九年四月甲戌到胡陽。 · 史學童詐（詐）不入試令 · 出廷  
丙廿七（255）<sup>40</sup>

這段令文提到「中縣史學童」有 841 人，其中 111 人沒有通過考試成為史。上書的「臣」向皇帝報告，他聽說這些沒有成為史的史學童，大多是厭惡為吏要參與的徭事，故意不通過考試。對此，「臣」向皇帝提議，<sup>41</sup> 應當懲治這群為詐避吏者。具體方法是，令太史把他們調到遼東作縣官佐四歲，期滿免之。期未滿而有遷罪，就直接安置在遼東。有耐罪者，亦徙之遼東。上述舉措都令其父母、妻子與同居數者一起去，以罰其為詐。這個提議得到皇帝批准，成為令。新令於秦始皇二十九年的四月甲戌到胡陽縣。若秦代史學童的考試與張家山漢簡〈史律〉記載一樣，都是在八月朔日舉行的話，那這批史學童故意不通過考試的事件可能發生在前一年，也就是秦始皇二十八年的八月。

通過考試成為史，按理說應該是一件光榮的喜事。睡虎地秦簡《葉書》，<sup>42</sup> 在今上「三年」條目下，慎重其事地記下「八月，喜揄史」，<sup>43</sup> 將墓主喜獲得史資格視為值得銘記的大事。但是在秦始皇二十八年左右，卻有許多史學童故意不通過考試，以避免成為史，這是為何呢？根據「臣」的聽聞，他們想避開的是為吏後必須參與的徭事。所謂「徭事」的具體內容不明，但如果「臣」的提議就是針對為詐者想避開的內容，真正讓他們害怕的「徭事」，恐怕是離開家鄉，到遠地出「外徭」吧？<sup>44</sup> 像孫聞博指出的那般，秦漢吏在基本職事外，也常被官府差使離開本郡縣工作，當時亦稱為徭。<sup>45</sup>

<sup>40</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陸）》，頁 179-180。

<sup>41</sup> 考量到簡 252 前諸編號是針對「為詐以免去吏」的情況，與簡 252-255 說不定可以連讀。若然，這份文書也可能是由簡 249 提到的「泰史」所上。

<sup>42</sup> 舊稱《編年記》，整理小組據印臺、松柏漢簡題名改為《葉書》。陳偉，《秦簡牘合集（壹）》，頁 8。

<sup>43</sup> 陳偉，《秦簡牘合集（壹）》，頁 10。

<sup>44</sup> 「外徭」常被學者解為遠離本郡縣的徭役。例如高敏認為「外徭」是遠離本郡縣，役期較長的「更役」。參高敏，〈秦漢的徭役制度〉，氏著，《秦漢史探討》（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頁 124-155。王彥輝則認為，「外徭」是更役以外的徭役，主要由朝廷或郡國發動，其從事大多遠離鄉里，所以稱「外徭」。參王彥輝，〈秦漢時期的更與徭〉，《中國社會科學》2022 年 2 期：185-203, 208。

<sup>45</sup> 孫聞博，〈秦及漢初「徭」的內涵與組織管理——兼論「月為更卒」的性質〉，《中國經濟史研究》2015 年 5 期：85-99。

前後的差別可能在於，當秦還是以關中為主的王國時，「史」就算受任命到外地任職或徭使，因領土有限，普遍也不會離故鄉太遠。然而當秦以武力急速擴張，在秦始皇二十六年完成統一，成為幅員遼闊的帝國後，「史」可能出差的地點，突然從熟悉的關中變成遙遠而陌生的東方新佔領區。即便那可能是期滿或任務完成便可以歸鄉的「徭事」，驟然被迫離開家鄉，到不久前還是敵對區域的「新地」，仍是充滿不確定性的危險差使。《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 030-032 載：

廿六年正月丙申以來，新地為官未盈六歲節（即）有反盜，若有敬（警），其吏自佐史以上去繇（徭）使私謁之（030）它郡縣官，事已行，皆以彼（被）陳（陣）去敵律論之。吏遣許者，與同罪。以反盜敬（警）事故「繇（徭）使不用（031）此令。 · 十八（032）<sup>46</sup>

這段令文規定，二十六年正月以來，新地為官不滿六歲而有反盜或外警，自佐史以上丟下徭使擅自謁、之它郡縣官者，都按臨陣脫逃的律條論。吏遣或批准者，與之同罪。除非是為了反盜、警事的緣故徭使，乃不用此令。可見二十六年即便在軍事上已經統一，但各地情勢並不穩定。要遠離家鄉，去面對人心難測，隨時會爆發叛亂的新佔領區，即便今人亦不免恐懼。對交通不便，普遍安土重遷的古代社會來說，或如畏懼遷徙刑那般「甚於伏法」。<sup>47</sup> 這 111 名「中縣史學童」，或許就是在權衡利害後，寧可放棄成為「史」的資格，也想要留在家鄉。

這批史學童故意不合格的行為引起了秦政府的警覺，決定將之調派到在新地中也算是遙遠的遼東擔任官佐四年，以示懲戒。若按《二年律令》〈史律〉簡 480：「不入史、卜、祝者，罰金四兩，學佴二兩」<sup>48</sup> 來看，一般「不入」的懲罰只是罰金而已；則遠調遼東應該是針對「詐不入試」的新法。這個處置和前引《嶽麓書院藏秦簡（柒）》簡 44-46 所載，針對「不中識（試）」的疇官處以「令戍新地三歲」的懲罰非常相似；這讓人懷疑，因害怕遠調或外徭而故意不通過疇官資格考試並非「史」獨有的現象，而是秦統一前後所有疇官子弟的常見選擇。秦政府將這些人遠調的懲罰，向社會展現了政府不會姑息避吏者的強硬態度，但並沒有解決「史」等疇官外調或徭使距離增加的根本問題。可以預期，既有制度必須適應統一帝國的新形勢而有結構性的改變。

<sup>46</sup>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頁 48-49。

<sup>47</sup> 邢義田，〈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氏著，《治國安邦：法律、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62-100。

<sup>48</sup>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01。

事實上，因應急速擴張導致的官員短缺，秦令已經有若干權變措施。其中一個辦法，就是將有罪者遷為新地吏。如吳雪飛指出，秦向故徼、新地調入官吏，以迅速推行秦制，並進行有效的行政管理。然因故徼、新地離秦的核心統治區較遠，秦吏不願前往任職，往往詐偽避吏。秦政府對此以「均」的懲罰手段，強制調任有過的官吏。又以「冗」為手段，通過拜爵或升職吸引官吏前往新地。<sup>49</sup> 在嶽麓秦令中，可以看到許多對犯者處「為新地吏二歲」或「為新地吏四歲」之罰。<sup>50</sup> 其中甚至包括依法當廢錮者。《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 053-055 載：

• 定陰忠言：「律曰：『顯大夫有臯當廢以上勿擅斷，必請之。』今南郡司馬慶故為冤句令，詐（詐）課，當（053）廢官，令以故秩為新地吏四歲而勿廢，請論慶。」制書曰：「諸當廢而為新地吏勿廢者，即非廢。（054）已後此等勿言。」 • 廿六（055）<sup>51</sup>

整理小組已指出「定陰」當是「定陶」之誤。<sup>52</sup> 定陶令忠根據「顯大夫有臯當廢以上勿擅斷，必請之」的律條，向上呈報南郡司馬慶過去擔任冤句令期間詐課，依法當廢官，但依令以故秩為新地吏四歲，不廢。忠大概認為，「顯大夫有臯當廢以上勿擅斷，必請之」的意思，是指顯大夫以上有罪，究竟要廢官還是以故秩擔任新地吏四歲，必須呈報皇帝決斷。但制書答覆：諸當廢而為新地吏勿廢者，就不算是（律條中的）「廢」，之後這類情況不要再上報。

從定陶忠對慶當不當廢感到疑惑來看，「令以故秩為新地吏四歲而勿廢」的命令，可能是較新的措施，因此他不確定該如何解讀與執行。皇帝特地將其疑問布告為令，顯示中央意識到各地官員可能都產生相同疑問。這種將原應廢錮者徙為新地吏的新措施，反映統一後的新地官吏短缺問題嚴重。再考慮里耶秦簡 8-197 中，遷陵守丞酈於秦始皇三十四年的報告中提到：「遷陵黔首……佐、均史佐日有泰（大）抵已備歸，居吏被繇（徭）使及……前後書，至今未得其代，居吏少，不足以給事」，<sup>53</sup> 以及〈遷陵吏志〉中法定員額有「吏員百三人」，實際

<sup>49</sup> 吳雪飛，〈秦「均佐史」「冗佐史」與官吏調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5.4 (2024)：539-596。

<sup>50</sup> 例如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 128-130、268、269、276 等。

<sup>51</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 56-57。

<sup>52</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 76。

<sup>53</sup>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108-109。

上卻只有「見吏五十一人」的情況；<sup>54</sup> 種種跡象表明，即便秦政府已採用各種應急辦法調徙官吏到新地，各地官吏仍然短缺。

或許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二年律令》〈史律〉雖然基本延續秦代由太史總試全國「史」的制度；但在內史以外的區域，由「郡守官之」。這種將權限下放給郡的制度，一方面可以節省行政成本，同時也使「史」的任命範圍，從全國縮小到所居的郡。是盡可能安排「史」在其故縣任官，以期提高其為吏意願的好辦法。但當「令史」要往「屬、尉佐」或「卒史」遷轉時，應該要由中央的御史大夫、丞相遷補。

這意味著與西漢中晚期，包括令史在內的屬吏都可由縣令自辟的制度不同，西漢初年的縣令對自己的屬吏還沒有完整的人事權。其縣內的諸史職，最初可能是由太史或郡守安插的。他們的升遷也與丞相、御史大夫更有關係。故縣中庶務實際上可能由一群與縣令缺乏任用與情感關係，來自更上級所除任、遷轉的令史為主幹。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在張家山 247 號墓《奏讞書》的一則案例中，獄史在與縣令對抗時，欲以訴諸丞相、太守為手段。

《奏讞書》案例 16 記載了一則漢高祖六年，淮陽郡新郪縣的縣令信與獄史武之衝突。案件的大致內容是：漢高祖六年五月中，天旱不雨，新郪縣令信行離鄉，使舍人小簪裹達守舍。留在縣邑中的獄史武為了祈雨，徵發達參與祈雨儀式。信歸來後不悅，找武談論此事。武在談話時踞而不跪，應對又不善。信以此發怒，扼劍罵，並逼近武，武逃去。過了十餘日，信的舍人萊告信，武欲言信於丞相、太守。信擔心被武告發，即令舍人髡長蒼殺武。蒼即與求盜大夫布、舍人簪裹餘共賊殺武於校長丙的轄區內。丙與發弩鷹捕蒼，蒼告知自己是為縣令信殺人，丙即縱放蒼。當年七月，淮陽守偃行縣至新郪，獄史武的下屬求盜甲告曰：「獄史武自六月出行公梁亭後，至今不還，求弗得。公梁亭校長丙坐，但頌繫不拘束，無繫牒，弗窮訊。」淮陽守偃疑其中有姦詐，於是舉劾，令窮追。最終，信、蒼、丙、鷹的罪行被發覺，皆當棄市。<sup>55</sup>

這則案例讓人印象深刻之處，在於縣令與獄史的緊張關係，以及政府對此事的態度。按理說，獄史是縣令的下屬，但不同於髡長蒼、校長丙、發弩鷹對縣令信的順從，獄史武不但為公事徵發縣令的舍人，且在其後與縣令談論該事時態度

<sup>54</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頁 167-168。

<sup>55</sup>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54-355。

也不恭順；甚至在被斥責後，準備向丞相、太守控訴。縣令信對此感到恐慌，遣下屬殺死獄史。這顯示，獄史武將公事（祈雨）的進行置於與縣令的關係之上，並自信此舉將得到丞相、太守的認可與支持。

為何獄史武與馯長蒼、校長丙等不同，不但對縣令態度不恭順，且敢於因公務與縣令對抗？我認為除了獄史武個人的性格外，大概也有當時制度上的因素。水間大輔指出，獄史是由令史就任的。<sup>56</sup> 而結合前文的制度考察來看，令史可能是由太史或郡守指派具「史」資格者擔任。故獄史武或許不是由縣令所辟，而是在通過「史」的考試後，由太史或郡守任命。<sup>57</sup> 如此，就不難理解為何他對縣令全無敬畏之心，因其培訓、任用過程，與其行政上的上司縣令毫無關係。他在與縣令衝突後，首先想到的也是訴諸於中央的丞相，以及郡級的太守；大概也與他的任命來自太守，升遷操之於丞相有關。雖然在編制上是縣令的屬吏，實際上他更傾向對中央或郡負責。可以說，這種制度情境是漢初的「令史」仍保有疇官屬性所導致的。

當然，我們在較晚的西漢中晚期以後，也能找到若干屬吏與地方長吏衝突的案例。因此，無法斷言獄史武與縣令的對抗，全是出於當時制度任用上缺乏情感關係的因素。<sup>58</sup> 在此希望強調的，只是衝突發生背後的制度差異。就個人觀察，儘管表面上都有屬吏與地方長吏的衝突，西漢中期以降屬吏在對抗長吏的原因與心態上和獄史武有所不同；而這種差異恐怕是不同的人事制度所導致的。

相對於獄史武選擇訴諸於丞相、太守，欲透過「上級」甚至「中央」的力量解決問題；較晚案例中的屬吏普遍試圖運用「地方」的力量挑戰長官。例如《後漢書》〈酷吏列傳〉記東漢光武時，董宣任北海相：

到官，以大姓公孫丹為五官掾。丹新造居宅，而卜工以為當有死者，丹乃令其子殺道行人，置屍舍內，以塞其咎。宣知，即收丹父子殺之。丹宗族

<sup>56</sup> 水間大輔，〈里耶秦簡《遷陵吏志》初探——通過與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的比較〉，《簡帛》第 12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179-196。

<sup>57</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207-208 提到：「置吏律曰：縣除有秩吏，各除其縣中。其欲除它縣人及有謁置人為縣令、都官長、丞、尉、有秩吏，能任者，許之」；沒有提到與「有秩吏」同級的「令史」、「屬、尉佐」等史職。又簡 210 提到「置吏律曰：縣除小佐毋（無）秩者，各除其縣中，皆擇除不更以下到士五（伍）史者為佐」；只提「佐」未提「史」。由這兩條來看，秦縣雖可自選本地人為「有秩吏」，但可能不包括史職。

<sup>58</sup> 此承匿名審查人教示，謹此誌謝。

親黨三十餘人，操兵詣府，稱冤叫號。宣以丹前附王莽，慮交通海賊，乃悉收繫劇獄，使門下書佐水丘岑盡殺之。<sup>59</sup>

這個案例中，董宣的屬吏五官掾公孫丹具有當地大姓的背景。公孫丹敢於殺人塞咎，大約也倚仗著自己的在地勢力，預期董宣不敢處置。而在董宣收殺公孫丹父子後，其宗族親黨並未訴諸董宣的上級，而採取「操兵詣府，稱冤叫號」的行為，企圖以地方武力威嚇董宣。這更加凸顯了這起衝突中，屬吏方主要憑恃的是在地力量。

有在地背景的屬吏除了武力外，也會給長官製造一些行政上的難題，觀察其反應。這大概是一種屬吏給長官下馬威，以期使長官在行政上依賴他們的策略。例如西漢成帝時，朱博任冀州刺史：

博本武吏，不更文法，及為刺史行部，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官寺盡滿。從事白請：「且留此縣錄見諸自言者，事畢迺發。」欲以觀試博。博心知之，告外趣駕。既白駕辨，博出就車見自言者，使從事明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其民為吏所冤，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博駐車決遣，四、五百人皆罷去，如神。吏民大驚，不意博應事變，迺至於此。後博徐問，果老從事教民聚會。博殺此吏，州郡畏博威嚴。<sup>60</sup>

這個案例中，老從事為難朱博，教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不過，這次的挑戰在朱博的應變下被快速解決，老從事也在事後被朱博所殺。又如章帝時周紓為召陵侯相：

廷掾憚紓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紓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狀。陰察視口眼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悉誰載藁入城者？」門者對：「唯有廷掾耳。」又問鈴下：「外頗有疑令與死人語者不？」對曰：「廷掾疑君。」乃收廷掾考問，具服「不殺人，取道邊死人」。後人莫敢欺者。<sup>61</sup>

<sup>59</sup>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新文豐，1975），頁854。

<sup>60</sup>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頁1476。

<sup>61</sup> 范曄，《後漢書集解》，頁856。

此例中，廷掾將死人斷手足，立於寺門，以觀察周矯的反應；但為周矯識破，最終被收考。上述兩個案例中，長吏殺死或收考挑戰自己的屬吏後，得到的是「州郡畏博威嚴」以及「後人莫敢欺者」，震懾地方官僚圈的效果。這意味著除了當事屬吏外，其他屬吏也或多或少知情，並觀察著這場較量，以便決定其後對待其長官的態度。周矯此前初任南行唐長時，曾警告當地吏人，自己「性讐猾吏，志除豪賊，且勿相試！」<sup>62</sup> 可見當時地方屬吏常會試探長吏的才能與底線。考慮到這兩起案例被視為足以彰顯傳主才能的特殊事跡，恐怕更普遍的情況，是以屬吏方的勝利告終吧。無論如何，這反映了西漢中晚期以後的衝突模式中，屬吏主要抱持「地方」立場，宛如地頭蛇般的思考模式。這與漢初獄史武欲言於丞相、太守，傾向對「中央」或郡負責的態度迥然不同。我以為這種立場與思考模式的差異，背後有不同的制度作為支撐。

我們知道到了西漢中晚期，縣令可以自辟百石以下的屬吏，如嚴耕望在「縣屬吏」一節指出「此諸屬吏，除三輔尤異外，例用本縣人，而由令長自由任免之」，「不由中央，亦不由郡府」。<sup>63</sup> 換言之，包括「令史」在內的屬吏，都可以由縣令於本縣人中自行任免。看來西漢中晚期的制度，與呂后時期不太一樣。這種變化是什麼時候，由於什麼原因發生變化呢？文帝時期的《功令》可能透露了一些改變的線索。

### 三・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中的「令史」

張家山 336 號墓出土《功令》記載了大量官吏任免、遷轉的規定。由於同墓出土的《七年質日》是漢文帝七年（173 BCE）的曆日，顯示墓主可能是漢文帝時的官吏。儘管肖芸曉透過分析筆跡推斷，《功令》的書寫下限雖然在文帝七年，但可能有些書寫早於文帝登基；故它反映的可能是經歷數朝多次的令條更新，到文帝早期才逐漸成型的文本。<sup>64</sup> 然而就算《功令》不是在文帝時一次性寫

<sup>62</sup> 范曄，《後漢書集解》，頁 855。

<sup>63</sup>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223。

<sup>64</sup> 肖芸曉，〈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迹、年代與編纂〉，《法律史譯評》第 11 卷（上海：中西書局，2023），頁 180-214。個人對肖芸曉將筆跡 A 條文的時代上推到高帝、惠帝時期持保留態度。因為像規定縣可自補斗食、令史的簡 25 也被歸在筆跡 A，則高、惠時期縣就可以自補斗食、令史。但《二年律令》〈吏律〉中「大（太）史、大（太）卜謹以吏員調官史、卜縣道官，【縣】道官受除事，勿環」等條文卻顯示，《二年

成，考慮到其內容有適應新規定更新的特徵，應該可以視為文帝七年左右施行中的制度。

就大致的秦漢史分期來說，文帝時期和呂后時期同屬「漢初」；但《功令》中「令史」的遷轉與任免，卻與張家山 247 號墓《二年律令》〈史律〉中的體制有不小差異。基於《二年律令》中「令史」是作為疇官的「史」之重要出路，這可能反映「史」的仕途在文帝時期又有進一步的變化。

### (一) 《功令》中「史」的疇官特徵

「史」在文帝時期應該仍維持著疇官屬性。《功令》簡 78-79 載：

廿一 秦〈奉〉常書言，史、卜、祝、戶、薦、御、杜主樂、治絳（驛）、治絳（驛）佐、宰、宰監、治豢皆疇。祝治絳（驛）、治絳（驛）佐、秘，爵頗五大夫，當以令（78）罷。罷官或少不足以給事，及頗不欲去疇，請：勿罷。（79）<sup>65</sup>

這條令由「奉常書言」開頭，提到史、卜、祝、戶、薦、御、杜主樂、治絳（驛）、治絳（驛）佐、宰、宰監、治豢「皆疇」；大約指皆是疇官。後文的「祝治絳（驛）、治絳（驛）佐、秘，爵頗五大夫，當以令罷」，這應該是指疇官中的祝治絳（驛）、治絳（驛）佐、秘，爵位頗多達到五大夫，當以令罷。但是依令行事會造成「罷官或少不足以給事」，使奉常政務難以運作。並且部分疇官在意願上「及頗不欲去疇」，故「請：勿罷」。

整理小組注解「當以令罷」，認為是指《功令》第十七（簡 73、74）的條文。<sup>66</sup> 即：

十七 吏爵或高而為庫官，爵庫而為高官，未有差。請：爵公大夫以上

---

律令》時期的縣道中史、卜的除任還掌握在太史、太卜或郡守手中，縣沒有置喙的餘地。據此，很難相信高、惠時期作為史、卜重要出路的令史已經由縣自補。李孟濤所指出，古文字書法特別缺乏基於已被驗證或實踐過的準則，幾乎找不到一個已知的獨特的由同一手蹟寫成的樣品為參照；同時這些抄手的書法可能也無意表現自己的個性，故筆跡判斷不免摻入主觀因素。參李孟濤，〈試談郭店楚簡中不同手蹟的辨別〉，《簡帛研究》2006（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10-29。個人雖然對筆跡分析的相關研究感到由衷的敬佩，但在方法上，我傾向視筆跡分析為一種次要參考而非主要證據。

<sup>65</sup> 荊州博物館編，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上冊，頁 109。

<sup>66</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09。

補六百石以上，大夫以上補五百石至二百石，上 丙 (73) 造以上補卒史、屬、尉佐、有秩乘車至斗食學佴、令史。爵不應（應）令而前用者，勿遷。 (74)<sup>67</sup>

對此我有不同的淺見，《功令》第十七雖然是為了矯正爵位與官位不相應的問題，但在令的最後提到「爵不應令而前用者，勿遷」。所謂「勿遷」不知是指不要根據新令移動他的官位，或者即便他的功勞足夠，只要爵位不夠就不允許升遷。無論是哪一種，「爵不應令而前用者」應該不會因新令被罷官；這與《功令》第廿一中「當以令罷」的描述不同。此外，《功令》第十七中對爵的規定，最高只到第七級的「爵公大夫以上補六百石以上」，與《功令》第廿一中奉常強調的「爵頗五大夫」，即第九級爵也無法對應。

最後，如果是因為爵位不足以罷官，「爵頗五大夫」是很高的爵位，沒有道理還被罷官。整理小組大概也考慮到這點，因此在注中解「頗」為「少」；<sup>68</sup> 可能是想將「爵頗五大夫」解為很少人有五大夫爵。不過，如果是指很少人有五大夫爵，後文「頗不欲去疇」的「頗」就很難解釋。因為「很少人不欲去疇」對奉常想主張的「勿罷」是不利因素，奉常不太可能特別強調。只有將「頗不欲去疇」理解成「許多人不欲去疇」，請求「勿罷」的主張才有合理性。故按「頗」為「很多」的意思解，「爵頗五大夫」應該理解成「許多人有五大夫爵」，於文意較通順。

綜合上述，我認為《功令》第廿一所謂的「當以令罷」，並不是指《功令》第十七，而是另外的規定。考慮到奉常強調的「五大夫」，直到武帝時都還是可免役的高爵，<sup>69</sup> 我懷疑情況是：漢政府為了彰顯爵「五大夫」的尊貴性，下令疇官中有五大夫爵者，應當罷除。前文已經提過，疇官之子往往是在傳籍時登記為疇官，也就是「傳之疇官」。之所以要在傳籍時考試並登記，是因為疇官以其特殊的工作內容替代了一般平民傳籍者要承擔的常役。所以，疇官某種程度上也算是一種另類的役。按此理，既然「五大夫」可以免役，擁有五大夫爵的人也不應該承擔疇官。漢政府或許就是在如是考慮下，下令爵五大夫以上者都罷疇官。這條令可能沒有被收在《功令》裡。

<sup>67</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08。

<sup>68</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09。

<sup>69</sup> 高震寰，〈試論秦律中的「君子」及其在爵制發展史上的意義〉，《早期中國史研究》11 (2019)：1-49。

基於「五大夫」免役的原則來罷疇官，本來是政府對有五大夫爵者的美意。但疇官是一種特殊的身分，除了有役的性質外，也有若干特權。例如《功令》簡 96 記載：「・丞相上內史書言，毋爵者得補吏，不宜。議：自今以來，上造以上乃得補吏。史、卜不用此令。」<sup>70</sup> 其內容為了禁止「毋爵者得補吏」，<sup>71</sup> 規定了今後只有上造以上者可補吏，但是又補充「史、卜不用此令」。這是因為史、卜是基於疇官的培訓與考試得到任官資格；故就算沒有爵位，他們也能憑疇官身分補吏。<sup>72</sup> 而且，疇官也有自己的遷轉路徑，故疇官們的生涯規劃可能與此身分相連。這可能是奉常中的疇官「頗不欲去疇」的部分原因。放棄疇官身分固然免去了若干勞動，但可能也會失去與該身分相關的權利與前途。

關於疇官特殊的遷轉途徑，《功令》簡 15-18、37 表現得最清楚：

・中二千石有缺，課郡守以補之。郡尉補郡守，它吏千石補二千石。

八百石補千石，六百石補八百石。五百石補六（15）百石。四百石補五百石。三百石補四百石。二百石補三百石。斗食、學（16）併通課補有秩，有秩通課補有秩乘車，有秩乘車通課補丞、尉。令史通課補屬、尉佐，屬、尉佐通課補卒史，卒【史】<sup>73</sup> 補丞、尉，丞相、大尉（17）史。丞相、大尉史年五十以下治獄者補御史，御史補六百石，不當補御史者，與秩比通課。謁者、郎中亦上功勞，謁者（18）<sup>74</sup> 各以其秩與外吏課功勞，郎中比謁者。不欲為吏，署功牒。（37）<sup>75</sup>

令文規定，中二千石有缺，課郡守功勞以補。課郡尉（功勞）補郡守，課它吏千石（功勞）補二千石，其後依序是課八百石補千石，課六百石補八百石，課五百

<sup>70</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3。

<sup>71</sup> 秦理應有按軍功爵授官的制度，《二年律令》〈賜律〉中爵位與官位對應可能就參考了秦制。因此「毋爵者得補吏」不排除是漢初執行一度鬆弛的結果。則《功令》簡 96 的內容，不過是宣告再次貫徹這個原則而已。

<sup>72</sup> 或許可以由此理解為何《嶽麓書院藏秦簡（柒）》簡 025-031 的令文要規定：「叢（疇）吏解爵而當復疇者」不得解爵以除自己或他人之「貲贖」。因為疇官不需要爵位就可以補吏，故解爵自除或除他人，對他們的仕途幾乎沒有損失。

<sup>73</sup> 此處原圖版在「卒史」的「卒」下有重文號，在「史」下卻漏了，但綜觀前後文，原意應當是「卒史補丞、尉，丞相、大尉史」。

<sup>74</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98。

<sup>75</sup> 簡 18 後接簡 37 的調整，見黃浩波，〈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聯芻議〉，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932.html>，2023.03.20）。簡 37 釋文參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02。

石補六百石，課四百石補五百石，課三百石補四百石，課二百石補三百石。按照課下一級功勞以補其上一級的原則補吏。

重點在於下文提到的遷轉路徑，似分為二種：一是斗食、學佴通課補有秩，有秩通課補有秩乘車，有秩乘車通課補丞、尉。二是令史通課補屬、尉佐，屬、尉佐通課補卒史，卒史補丞、尉或丞相、大尉史。<sup>76</sup> 丞相、大尉史年五十以下治獄者補御史。換言之，一條是按「斗食、學佴」、「有秩」、「有秩乘車」、「丞、尉」的遷轉路徑上升，另外一條是按「令史」、「屬、尉佐」、「卒史」、「丞相、大尉史」、「御史」的路徑上升。

根據後文的「御史補六百石。不當補御史者，與秩比通課」，御史可以根據功勞補六百石，至於那些「不當補御史者」，可能是年五十以上，或者因為沒有治獄，無資格補御史者，按「秩比」通課升遷。應該是指根據官職所比的秩來考課升遷。則這兩條遷轉路徑最高可以到「御史」之上才再度交會。

為什麼會有兩種遷轉路徑？就第二條「令史」、「屬、尉佐」、「卒史」、「丞相、大尉史」、「御史」的名稱來看，這可能是給疇官「史」遷轉用的路徑。一個旁證是，《功令》簡 110 記「卜上計」與令史通課，補「屬、尉佐」：

冊八 令卜上計冗者得上功勞數，其為脩法、卜上計，定視事日與令史通課，補屬、尉佐。（110）<sup>77</sup>

同為疇官的「卜上計」，在特定情況下與令史通課補屬、尉佐，可見這條晉升路線有濃厚的疇官屬性。宮宅潔已指出，「史」在秦代有階層分化，不能將「御史」等處於高位的「史」，與下層的一般「史」等同視之。<sup>78</sup> 如今據新資料我們可以看得更清楚。「史」是一種疇官的資格，而具備這種資格者，得積功勞循官史、令史，一直向上到御史的專屬史職途徑上升。這應是戰國以降，配合新式官

<sup>76</sup> 「丞、尉，丞相、大尉史」，整理者以為「丞、尉」當與「丞相、大尉史連讀」，解為「丞、尉史」，並認為指「二千石官署的丞、尉屬吏」。不過熊佳暉指出，假使「丞、尉史」是二千石官丞、尉的屬吏，就和直屬於丞相、大尉的「丞相史」、「大尉史」不是一個級別，故懷疑「丞、尉」是衍文。我認同熊氏指出的矛盾，但認為也可能不是衍文，而是指卒史可選擇脫離史職系統，成為「丞、尉」，或者繼續史職的升遷路徑，成為「丞相、大尉史」。參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99；熊佳暉，〈張家山 M336 漢簡《功令》讀札〉，簡帛網（<http://m.bsm.org.cn/?hanjian/8941.html>，2023.03.23）。

<sup>77</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5。

<sup>78</sup> 宮宅潔著，顧其莎譯，〈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官」與「民」之間〉，《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7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127-161。

史、令史，一直向上到御史的專屬史職途徑上升。這應是戰國以降，配合新式官僚制改造而成的制度。至於第一條「斗食、學僕」、「有秩」、「有秩乘車」、「丞、尉」的升遷路線，當是非疇官的一般人，也就是《功令》簡 96 規定「上造以上乃得補吏」的上升路徑。

## （二）制度的變化

儘管「史」在文帝施行《功令》的時間點仍保有疇官的屬性，他們的遷轉途徑卻有向一般職官趨同靠攏的跡象。前引《功令》簡 15-18、37 雖然記載「史」通過「令史」、「屬、尉佐」、「卒史」、「丞相、大尉史」、「御史」的特殊遷轉路徑上升，但亦規定一旦到達「御史」以上，就補「六百石」；與一般的官吏不再分途。而有若干規定顯示，即便不到「丞相、大尉史」或「御史」等級，年五十歲以上的「令史」也必須轉換升遷途徑，成為「有秩」。《功令》簡 130 規定：

七十五 令史年五十以上與斗食通課補有秩，勿以補屬、尉佐。（130）<sup>79</sup>  
此處規定令史年五十以上者，必須與斗食通課補有秩，不得補屬、尉佐。

由前引簡 15-18、37 可知，「令史」遷轉途徑的下一級本來是「屬、尉佐」，為何年五十以上的令史必須與斗食「通課」補「有秩」呢？就《功令》簡 18 中提到「丞相、大尉史年五十以下治獄者補御史」，否則就「與秩比通課」來看，政府似乎有意將年齡超過五十歲者排擠出「史」的遷轉途徑，使之與一般官吏的遷轉合流。

不僅如此，若有五十歲以下的令史欲補為斗食嗇夫，也被允許。《功令》簡 116 載：

五十六 東園大匠、秘府斗食嗇夫缺，得自擇除官佐史習事者補，毋以爵次。令史應（應）令欲補，亦得除。（116）<sup>80</sup>

斗食嗇夫與令史在簡 130 中是「通課補有秩」的平級關係，但如果令史欲補為東園大匠與秘府的斗食嗇夫，也允許這兩個機構除任。看來令史轉換遷轉途徑受到政府一定程度的鼓勵。

<sup>79</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8。

<sup>80</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6。

有些令文甚至規定，在實務需要的前提下，官署可以自行將「令史」遷為「有秩」。《功令》簡 40 載：

三 武都道、羌道、平樂皆蠻夷，守課此道斗食、令史功勞多者補其有秩，有秩補其有秩乘車，它如律令。（40）<sup>81</sup>

這條令規定武都道、羌道等蠻夷道，郡守課其道斗食、令史功勞多者補有秩，有秩補有秩乘車。儘管不確定郡守將令史與斗食通課，直接補為有秩時是否需要考慮令史的意願；這條規定顯示了五十歲以下的令史也可能被補為有秩。類似的情況還有《功令》簡 101-102：

卅四 沛、豐、小黃吏有秩、有秩乘車缺，奉常課其邑有秩、斗食功勞以補。有秩缺多，斗食少、不足，得取（101）令史勞多者補。（102）<sup>82</sup>

這條令規定，當沛、豐、小黃的吏有秩缺多、斗食不足以補時，奉常可以取令史勞多者補。則奉常似乎也可以根據行政上的需要，將令史補為有秩。又《功令》簡 86 也有類似情況：

卅一 上林言，東芝（芝）、西芝（芝）嗇夫皆有秩，節（即）缺，內史更調它官吏補，不習其事。請得自擇除官嗇夫、令史以補。（86）<sup>83</sup>

上林指出，東芝、西芝嗇夫皆有秩等級，有缺時由內史調它官吏補。但內史所補吏常不習其政務，故上林請求自行選擇官嗇夫、令史補。由此來看，基於實際政務的需要，「令史」不補「屬、尉佐」，而補「有秩」的情況正在增加。

此外，「令史」的來源，似乎也不再強求是出身疇官，考試合格的「史」。《功令》簡 118-119 載：

五十九 外郎、執戟家在萬年、長陵、安陵以令罷而欲為吏者，其縣有秩、斗食、令史節（即）缺，以功多能（118）宜者補之。上造以下事比簪裹，勿令為典、求盜、船人、郵人。（119）<sup>84</sup>

萬年、長陵、安陵被允許在有秩、斗食、令史有缺的情況下，除任功多能宜，以令罷又復欲為吏的外郎、執戟。值得注意的是，不僅有秩、斗食可補，就連本應由具「史」資格者擔任的令史，現在也允許這幾個縣自行選補。這似乎暗示「令史」作為疇官「史」所擔任職務的特殊性正在消褪。

<sup>81</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03。

<sup>82</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4。

<sup>83</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1。

<sup>84</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7。

除了「令史」遷「有秩」外，在「官佐、史」補「斗食、令史」的遷轉上，也疑似有合流的跡象。《功令》簡 105-106 載：

冊六 晁（跳）戲、爰（猿）戲員吏各一人，官毋斗食、令史，毋所遷，請令下功勞居縣、道，與其官佐、史通課，補斗食、（105）令史，它有等比。（106）<sup>85</sup>

令文提到，晁（跳）戲、爰（猿）戲的員吏各只有一人，而這兩個官署沒有斗食、令史的員額，無由遷轉，故請求下其功勞於所居縣道，與其官佐、史通課，補斗食、令史。儘管目前還不確定「晁（跳）戲」與「爰（猿）戲」員吏的屬性是否為疇官，但與官佐、史通課，補斗食、令史的方案值得注意。因為這暗示他們不但可以走官佐、斗食一路，也可以由官史、令史一路晉升。倘若他們原本具疇官的屬性，那麼就表示他們在文帝時期，從最初的晉升就可以與非疇官的遷轉途徑合流。若他們不是疇官，那就意味著原本專屬於疇官的遷轉路徑開始向非疇官開放。無論是哪一種，都顯示簡 15-18、37 所展示的疇官與非疇官兩條遷轉途徑的界線正在模糊化。

除了遷轉途徑重合的趨勢外，另一項重要變化是地方政府對令史人事權的進一步強化。根據前節的討論，《二年律令》時內史轄區的「史」可能由中央的太史任用，以外的郡則由郡守官之。而諸史職的遷轉，可能由丞相或御史大夫負責；或者在秦代可能由執灋處理。總之，郡守雖然能任命低階史職，卻未必能插手令史的遷轉，縣也沒有任命本縣令史的權力。但在張家山 336 號墓的《功令》中，卻明載由內史和郡守負責課年五十以上令史補有秩。這表現在前後相關的幾段令文。首先，簡 156-157 載：

九十二 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言：令曰：二千石補有秩乘車，有秩乘車功次當補，其家居縣缺者，調徙之。今頻陽有秩十人，家居（156）頻陽，不得補頻陽乘車。它官屬長信詹事者有毋乘車，請移頻陽有秩功勞及乘車缺內史，內史課周〈用〉及補（157）<sup>86</sup>

這段令文由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言開頭，先引用了一條令：二千石補有秩乘車，有秩乘車功次當補，其家居縣有缺者，調徙之。其後說明施行時遇到的實際問題：

<sup>85</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4。

<sup>86</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22。不過本文從黃浩波，將簡 158 改補於簡 136 之後。參黃浩波，〈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聯芻議〉，簡帛網。

現在頻陽有秩十人，家居頻陽，可是卻不得補頻陽乘車。從下文的「它官屬長信詹事者有（又）毋乘車」的補充來看，情況可能是：頻陽縣屬長信詹事，該縣有十名有秩的功勞達到升遷標準，但頻陽縣卻無乘車的缺給他們補，其他屬長信詹事的官署又沒有乘車的缺。為了要讓這十人有升遷的空間，長信詹事提出將頻陽縣有秩之功勞，以及乘車的缺移交給內史，由內史負責課用及補有秩、有秩乘車。大約長信詹事將頻陽縣的人事權轉給內史，內史便能將這十名有秩補到內史轄區中尚有有秩乘車缺的縣，解決他們無處升遷的問題。

在簡 157 後，我懷疑可能接簡 161 的內容：

丞相議：西宮詹事、詹事湯沐邑在內史、郡者，亦移內史、郡<sup>87</sup> 守用補比。・御史奏，制曰：可。二年十月戊申下。（161）<sup>88</sup>

簡 161「亦移內史」的口吻，似乎在其前有什麼可以比照的條文。故簡 161 在原編纂中可能不是獨立一條，而是附在條文後作為補充。考察前後內容，簡 156-157 似是一個可能的比照對象。因為簡 156-157 雖然有「請」，但其後缺乏奏可的內容，而簡 161 剛好可以彌補。黃浩波基於下文將提到的簡 162-165 中，源於簡 156-157 的「長信詹事移頻陽有秩功及乘車缺內史，內史通課用及補」在源於簡 161 的「西宮詹事、詹事湯沐邑在內史、郡者，亦移內史、郡守用補」之前，認為簡 156-157 的形成年代應該早於簡 161。不過，在簡 162-165 中，對這兩句的引用之間，並未採用引用不同令時以「又曰」隔開的格式。故我懷疑簡 156-157 與簡 161 根本就是一道令。即在簡 156-157 中先由長信詹事請，簡 161 又由丞相議提案「西宮詹事、詹事湯沐邑」也比照辦理，最後得皇帝批可，成為令。

所謂「二年十月戊申下」，我以為是文帝二年。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的推算，文帝二年十月為甲辰朔，第五日為戊申。<sup>89</sup> 而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李忠林〈秦至漢初（前 246 至前 104）曆法研究——以出土曆簡為中心〉以及許名璿〈漢初月朔考索——以出土簡牘為線索〉的考證，都判定文帝二年十月為乙巳朔，<sup>90</sup> 第四日為戊申。無論採哪一說，在朔閏上都講得過去。此外，《功

<sup>87</sup> 整理小組釋文因「郡」與「守」之間有某種痕跡而釋勾識符號「亾」，不過就此處文意來說「郡」與「守」應當連讀。同時對比其他簡，該位置常為編繩通過處，故個人認為可能不是勾識符號，只是編繩通過的殘痕。

<sup>88</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22。

<sup>89</sup> 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頁 13。

<sup>90</sup> 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0），頁 66；李忠林，〈秦至漢初（前 246 至前 104）曆法研究——以出土曆簡為中心〉，《中國史研究》2012 年 2 期：67；許名璿，〈漢初月朔考索——以出土簡牘為線索〉，《北市大語文學

令》簡 152 註記了「・高皇后時八年八月丙申下」。整理小組指出，呂后在八年七月辛巳去世，「高皇后時八年八月」是文帝沿用紀年的記述；<sup>91</sup> 但仍可見當詔令下達的紀年非現今皇帝時，體例上會特別註記。故《功令》中沒有特別註記的紀年，大概都是「今上」，也就是文帝的紀年。此處沒有註記的「二年十月戊申」應也不例外。

在前述諸提案的基礎上，西宮詹事更請示將所有湯沐邑的遷轉事務都移交給所在的內史、郡守。即簡 162-165 載：

• 丞相上西宮詹事書言：令曰：二千石補有秩、有秩乘車，斗食、學佴通課補有秩。有（又）曰：令史年五十以【上】<sup>92</sup> 與斗食（162）通課補有秩。有（又）曰：長信詹事移頻陽有秩功及乘車缺內史，內史通課用及補。西宮詹事、詹事湯沐邑在內史、（163）郡者，亦移內史、郡守用補比。請：西宮詹事湯沐邑各上斗食、學佴、令史年五十以上功<sup>93</sup> 及有秩缺內史、郡守，內史、郡守（164）通課用補，比丞相議詹事湯沐邑，比御史奏。（165）<sup>94</sup>

西宮詹事書所引的三段令：一是由二千石補有秩、有秩乘車，斗食、學佴通課補有秩；這似是遷補的一般原則，可能就是引用簡 15-18、37 的內容。二是令史年五十以上，與斗食通課補有秩；當即《功令》簡 130 第七十五條的規定。三是長信詹事移頻陽有秩的功，及乘車的缺給內史，內史通課用及補。西宮詹事、詹事湯沐邑在內史、郡者，也移給內史、郡守用補，比照辦理；這大約是指簡 156-157 與簡 161 的內容。根據這些令，西宮詹事請求：西宮詹事湯沐邑各自上斗食、學佴、令史年五十以上的功勞，以及有秩的缺給所在之內史、郡守，由內史、郡守通課用補。

---

報》12（2014）：110，此文承顏世鉉先生賜知，謹此誌謝。又見許名璿，〈漢初月朔考索——以出土簡牘為線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6098.html>，2013.09.28）。

<sup>91</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21-122。

<sup>92</sup> 「令史年五十以與斗食」的「以」和「與」之間似漏寫一字，整理小組補了「下」字。按簡 130「令史年五十以上」的記載，個人認為應該是漏寫了「上」字。

<sup>93</sup> 儘管此段令文在「長信詹事移頻陽有秩功」與「請：西宮詹事湯沐邑各上斗食、學佴、令史年五十以上功」處都只寫了「功」，但根據其所欲比的簡 156-158，以及簡 159-160 的條文都是移「功勞」來看，此兩處「功」大概只是「功勞」的省寫或漏寫，不是只上「功」不上「勞」的意思。

<sup>94</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22。

由於簡 161 的丞相提案只是擴大簡 156-157 的適用範圍，即將頻陽縣僅移「有秩功勞及乘車缺」的作法擴大至「西宮詹事、詹事湯沐邑在內史、郡者」；但並沒有把「斗食、學佴、令史年五十以上」的功勞，與「有秩、有秩乘車」缺交給內史和郡。這種只把有秩升有秩乘車的人事交給所在二千石的作法，大概造成了行政上的不便，故西宮詹事在簡 162-165 中又雜揉簡 130 的規定與頻陽縣的事例，提案從斗食一直到有秩乘車的遷轉全都交給所在的內史或郡守處理。

頻陽縣的事例可能也啟發了其他湯沐邑的改制，《功令》簡 159、137 載：

• 丞相上大（太）傳書：請大（太）子湯沐邑在郡者，各上斗食、學佴、令史年五十以上、有秩功勞，及有秩、有秩乘車缺（159）<sup>95</sup> 在所郡守，  
守通課用補如令。御史奏請許。制曰：可。（137）<sup>96</sup>

這次丞相上的是太傳書，請求太子湯沐邑在郡者，把斗食、學佴、令史年五十以上、有秩的功勞，及有秩、有秩乘車的缺移給在所郡守，由守通課用補如令。此一請求由御史大夫上奏，並得皇帝批可。這意味著太子湯沐邑的吏，不特有秩升有秩乘車，就連斗食、學佴，以及年五十以上令史升有秩也移交在所郡守處理。

根據這個新制度，許多湯沐邑的斗食、學佴、年齡在五十歲以上的令史遷為有秩、有秩乘車的人事權都轉交給了內史、郡守。既然諸湯沐邑可以請求將轄縣五十歲以上令史的升遷交給內史、郡守，可以推知在此之前，內史、郡守已獲得遷轉轄縣五十歲以上令史為有秩的權力。與秦代到呂后時期的「史」可能由太史任命，由丞相、御史大夫或執灋、監御史遷轉的制度相比，文帝時代的內史、郡守至少在令史補有秩的情況下，對令史的遷轉有決定權。儘管還限於令史補非史職的情況，內史、郡守已開始涉足下史職的遷轉。此例既開，地方二千石在日後獲得自辟轄下屬、尉佐，甚至卒史等史職的權限，也就不奇怪了。

至於官史、佐補斗食、令史的權限，更是向下交給縣道官。《功令》簡 25 載：

縣道官自次官史、佐勞，補斗食、令史，勿上。其當逋〈補〉令史者，必  
嘗長曹二歲、壹計以上，年冊八以下，乃用之。 壬（25）<sup>97</sup>

根據前文對簡 105-106 的討論，此處「縣道官自次官史、佐勞，補斗食、令史」可能表示縣道官有權無視疇官與非疇官不同遷轉路徑的界線，按縣內的實際需要

<sup>95</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22。

<sup>96</sup> 簡 159 後接簡 137 的調整，參黃浩波，〈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聯芻議〉，  
簡帛網。簡 137 釋文參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9。

<sup>97</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00。

來通課官史、佐，將他們補為斗食或令史。對補「令史」者的要求著重於「長曹二歲、壹計以上，年冊八以下」等實務經驗與年齡的條件，未提是否需要疇官「史」的資格。

從《功令》中若干特例看，各縣的令史、官佐、史已例由本縣人出任。如簡 87 載：

卅三 北地守書言，月氏道大抵（抵）蠻夷，不習吏事。請令旁縣道給令史、吏，能自給止。（87）<sup>98</sup>

又如簡 95 載：

卅九 雲中守言：河陰邊小民史者少，不能自給吏。請斗食、令史、佐史缺，守調，令旁縣補，能自給止。（95）<sup>99</sup>

無論是北地或雲中，都基於轄下某縣沒有足夠的官吏人選，而向中央請求由郡守調派旁縣道令史等吏來補。這與《二年律令》〈史律〉中由太史、郡守任命史，不允許各縣異議的制度不同。文帝《功令》時的縣道官擁有從本縣人之中「自次官史、佐勞，補斗食、令史」的權力。除非本縣條件不夠，才由郡守調旁縣道補。雖然還不完全，但已經開始接近嚴耕望所言，令長自辟百石以下屬吏的制度。

#### 四・「令史」相關制度變化的方向及其原因

綜合前述，從張家山 247 號墓的〈史律〉到 336 號墓的《功令》，有若干關於「令史」的明顯變化趨勢。一是原本專屬疇官的「令史」等職之遷轉，與一般官吏遷轉系統的界線進一步模糊化。二是地方政府獲得了更多任用、遷轉「令史」的權力。似乎漢初政府正在消解「令史」的疇官屬性，並使其遷轉可以與一般官吏趨同。

為何要進行如是的改動呢？我認為其中一個重要動力是改造秦制，以適應統一後的新政治環境。如同前述，秦培訓疇官之子的「史」，並由中央的太史考試、派任到各地擔任「令史」等史職的制度，可能是秦國主要領土還限於關中時的制度。隨著秦王政時期的急速擴張，出現了新佔領區有大量官僚缺口，但許多史學童與史又不願遠調，為此故意不合格或棄疇等問題。儘管秦政府立下將犯過者調到新地為吏或戍守的法令，並起用按舊法應廢錮的違法官吏為「新地吏」，

<sup>98</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1。

<sup>99</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3。

也沒能完全解決各地官吏的短缺。舊王國的體制顯然不足以應付新的帝國形勢。漢初政府繼承了秦的制度，也延續了相同的困境，改制勢在必行。《功令》不是最終的解答，但反映了漢初到文帝為止的不斷調整；而「令史」一職的去疇官化，也是調整的一環。

### (一) 「令史」去疇官化的原因

改制之所以去除「令史」的疇官屬性，或許與「令史」在行政中的角色有關。開篇所引諸研究已指出，里耶秦簡中的「令史」除了「行廟」、「直曹」等本職工作外，還常去「守」鄉或諸官「嗇夫」，實際包辦「嗇夫」行政角色。而孫聞博指出，秦及西漢前期的鄉「嗇夫」常為「有秩嗇夫」；「斗食」與「有秩」嗇夫二分化，是後來的發展。<sup>100</sup> 故可以說，雖然培訓與入仕的途徑不同，「令史」與「（有秩）嗇夫」在實際行政中早已混用。對這些有守「（有秩）嗇夫」行政經驗的「令史」們來說，就算向上遷為「有秩」或「有秩乘車」，也完全能夠勝任。由此看來，《功令》打通疇官與非疇官系統，指定五十歲以上令史只能升為有秩，或在斗食不足的情況下取「令史功勞多者補有秩」的遷轉辦法，是適應行政現實的措施。

除了在「令史」的遷轉上有變化外，擔任「令史」的資格亦有放寬。秦代「令史」主要由具「史」資格者出任，除了前引〈史律〉的記載外，還有馬增榮已注意到的里耶秦簡 8-269 與 8-1555。<sup>101</sup> 8-269「令史鉤」的伐閱載：

資中令史陽里鉤伐閱：  
十一年九月陰為史。  
為鄉史九歲一日。  
為田部史四歲三月十一日。  
為令史二月。  
□計。  
年卅六。

<sup>100</sup> 孫聞博，〈從鄉嗇夫到勸農掾：秦漢鄉制的歷史變遷〉，《歷史研究》2021 年 2 期：68-88, 220-221。孫先生當時因缺乏資料，只能就西漢中晚期的西北漢簡立論。現在就《功令》來看，這種二分化似在文帝時期已經開始。

<sup>101</sup> 馬增榮，〈秦西漢時期的史、佐及行政文書的物質性〉，頁 140-143。

戶計。

可直司空曹<sup>102</sup>

其中的「隃為史」大約和睡虎地秦簡的墓主一樣，是指鉤通過考試獲得「史」資格之意。在此之後，鉤的經歷為：鄉史九歲一日、田部史四歲三十一日、令史二月，基本都是史職。相對於此，里耶秦簡 8-1555 中對另一名「冗佐」資歷的記錄，完全迴避了史職。其正面曰：

冗佐上造臨漢都里曰援，庫佐冗佐。

為無陽眾陽鄉佐三月十二日，

凡為官佐三月十二日。

年廿七歲。

族王氏。

為縣買工用，端月行。

其背面曰：

庫六人。<sup>103</sup>

從中可見，冗佐援的記載與令史鉤不同，在「冗佐」一職後還註記了爵位「上造」。由於 8-1555 的性質有可能不是伐閱，無法確定這是否為文書性質不同導致的。但如果我們回想前引《功令》簡 96 中，丞相史議「上造以上乃得補吏」最後又補充「史、卜不用此令」的規定；似可以考慮 8-1555 中冗佐援特意註記「上造」爵位，以及 8-269 中令史鉤的伐閱缺少爵位，並非一種偶然。因為他們在升遷途徑上有「佐」和「史」的分別，從而在爵位資格上有不同的規定。如此考慮，冗佐援就算升遷，大概也不會升為「令史」，而應該會走「斗食」、「有秩」、「有秩乘車」的上升路線。

這些官佐的來源，只是會書寫的民眾。如《功令》簡 103-104 載：

冊五 大行事皆奏聞讚怒（急），佐史缺，除民史者補，不習事。議：大行官佐有缺，移中尉調補，比少（103）府官屬。（104）<sup>104</sup>

這條令指出，大行「事皆奏聞」，可能指政事常要奏報給皇帝知道。其後的「讚怒（急）」，整理小組注「讚」《說文·言部》：「中止也」，但沒有詳細解釋。就前後文來看，或指政務繁忙，而任務時限往往緊迫。下文的「佐史缺，除

<sup>102</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125-126。

<sup>103</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357。

<sup>104</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4。

民史者補」，這大概是大行過去常態性的作法。但這些「民史者」大多「不習事」。所以提案：當大行的官佐有缺時，移缺於中尉調補；應該是為了調有經驗的佐換補，以利政務運行。這條規定顯示，除了少數情況特殊的官署外，選會書寫的民眾補「官佐」是一般性的作法。

這些非疇官，卻有一定書寫能力的民眾，究竟如何訓練出來？由於史料不足，目前還很難提出完滿的解答。且考慮到服役平民的來源多樣，實際情況恐怕很複雜。但如果參考前賢對邊塞吏士習字的研究成果，其中許多人應該是在官府中學成的。邢義田曾根據西北漢簡等材料指出，有許多漢代士兵甚至基層官吏，是進了軍隊後才開始學習基本的算術、讀寫，甚至律令。<sup>105</sup> 而從習字簡的抄寫內容看，各地出土的《蒼頡》、《急就》等字書是吏士們學習時的重要教材；同時他們也會抄錄行政文書、書信中的現成文句作為練習。<sup>106</sup> 我們知道擔任「佐」者理應已經會書寫，不過在成為「佐」之前，他們可能在官府中見習了一段時間。《嶽麓書院藏秦簡（肆）》曾記載一段秦代〈置吏律〉的殘文：

置吏律曰：縣除小佐毋（無）秩者，各除其縣中，皆擇除不更以下到士五（伍）史者為佐，不足，益除君子子、大夫子、小爵（210）及公卒、士五（伍）子年十八歲以上備員，其新黔首勿強，年過六十者勿以為佐。人屬弟、人復子欲為佐吏（211）<sup>107</sup>

這段文字提到，〈置吏律〉規定縣在除任小佐無秩者時，都在其縣中選不更以下到士伍「史」，也就是會書寫者為佐。但如果「不足」，大約是指不能滿額的話，進一步除君子子、大夫子、小爵及公卒、士伍子年十八歲以上備員。這些十八歲以上的「備員」者，從中看不出是否都已會書寫。如果有些人的書寫能力還不夠，也許會以「備員」的身分在官府中見習；一方面承擔不需要識字能力的行政任務，一方面在能書寫官吏的指導下習書識字。這或許也是當時「以吏為師」的其中一種樣態。

根據《漢書》〈藝文志〉的說法：

《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

<sup>105</sup> 邢義田，〈漢代邊塞吏卒的軍中教育——讀《居延新簡》札記之三〉，氏著，《治國安邦》（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585-594。

<sup>106</sup> 邢義田，〈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再論秦漢官吏如何學習文字〉，氏著，《古月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政治社會》（新北：聯經，2024），卷四：法制、行政與軍事，頁 571-615。

<sup>107</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37-138。

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母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sup>108</sup>

對於這些秦代字書的著作為何集中在秦始皇時期，大約難以歸於單一原因。不過，就〈藝文志〉的說法，它們是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為了「施之於徒隸」而作。換言之，其中可能也有基於行政上的需要，企圖在短時間內培訓出能書寫的基層官吏，為此編纂教材的考量。雖然時代稍晚，但元帝時史游所作的字書《急就》，篇名倒是將這類字書的速成目的表達得淋漓盡致。

除了在官府見習外，當然也不能否定民間有些閭里書師專門以教授為業，民眾會因各種目的向他們學習，或請他們教育孩童。此外，像漢代的路溫舒在牧羊時「取澤中蒲，截以為牒，編用寫書，稍習善，求為獄小吏」<sup>109</sup> 那般，在非正式環境中自力學習的情況可能也不少。但就各地出土簡牘的諸多習字簡來看，讓民眾在官府中服役時一邊學習，應該是秦漢政府培訓「佐」的重要辦法。

倘若《蒼頡》等字書確實是有速成意義的教材，那麼通過這種急就章辦法訓練出來的「佐」，儘管被視為具基本書寫的能力；但由於欠缺專業考試的認證，素質很可能良莠不齊。邢義田指出，有燧長被註記「故不史今史」，顯示他在擔任燧長期間學會書寫。但亦有燧長被註記為「史」，但經查「不史」的情況。<sup>110</sup> 這可能反映各單位對「史」標準不一，導致認定結果發生差異。無論是「八體」方面的文字技能，或者行政文書抄錄的熟練度上，這些在官府中速成的「佐」可能普遍不如受正規矇官培訓，並考試合格的「史」專業。因此，不難理解大行為何對一般「民史者」有「不習事」的評價。這應該也是秦代仍偏好以矇官「史」為「令史」的原因。

問題在於，由於矇官「史」每年的培訓數量有限，恐不足以因應各地行政的需要。這些短缺導致的人手不足，最終還是要由「佐」來補。在遷陵縣的行政記錄中，出現了許多不見於傳世文獻的「獄佐」、「令佐」。趙岩指出，「令佐」身分較一般佐、史高，位階與職能大體與「令史」相當。<sup>111</sup> 馬增榮也提到，像

<sup>108</sup> 班固，《漢書補注》，頁 886。

<sup>109</sup> 班固，《漢書補注》，頁 1117。

<sup>110</sup> 邢義田，〈漢代邊塞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對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讀寫能力的反思〉，氏著，《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新北：聯經，2021），卷一：古代文化的上下及中外流播，頁 69-140。

<sup>111</sup> 趙岩，〈秦令佐考〉，《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1（2014）：66-70。

里耶秦簡 8-1549 所示，本來在法律規定應由令史「監」的工作，實際上可由令佐替代。<sup>112</sup> 西真輝則根據令佐、令史實際上執行相似的業務，敏銳地指出佐與史的界線正在消滅。<sup>113</sup> 個人認為，這些「令佐」就是讓不具「史」資格者變相擔任令史的辦法。因此，在漢初令史對一般人開放後，失去功能的「令佐」就消失了。由此看來，儘管秦代的史、佐職在出身與遷轉上還堅持分途，但因應秦統一後的行政需要，往往執行相同的任務。這創造了之後兩者在遷轉上互通的條件。

還有一個旁證是睡虎地西漢簡牘。該批簡出土於同為文帝時期的睡虎地 77 號墓，墓主可能是名為「越人」的官吏。發掘簡報指出，該墓出土質日記錄最晚到文帝後元七年（157 BCE），估計越人就卒於該年。下葬年代約在文帝末至景帝，<sup>114</sup> 稍晚於張家山 336 號墓的文帝七年。整理者則指出，越人在前元《十五年功次》和後元《三年功次》中與其他官佐並列，<sup>115</sup> 又在後元三年、四年質日中自稱「佐越人」，在畜息文書與《五年將漕運粟屬臨沮令初殿獄》中稱為「陽武鄉佐越人」，應當是安陸縣的佐。<sup>116</sup>

值得注意的是，越人在《五年質日》的五月甲寅註記「除為守令史」，《五年將漕運粟屬臨沮令初殿獄》亦記越人「為守令史徭將漕」。<sup>117</sup> 儘管「守令史」不能等同於「補令史」，這些記錄反映鄉佐承擔令史的工作在文帝時期可能很普遍。前文提過，以佐承擔令史責任的行政需求在秦代就存在。單印飛指出，有名為華的官吏，職務在秦始皇二十九到三十五年間於「令史」與「令佐」間變換。<sup>118</sup> 基於史、佐在秦代還普遍分途，我曾懷疑令佐可能是以「假」等特殊方式擔任令史。<sup>119</sup> 現在看來，「守」也是一種可能的形式。無論如何，這反映自秦以來，基層的佐就以各種形式執行令史的職能。則《功令》所見「佐」、「史」職在遷轉上的打通，不過是承認這種行政習慣並制度化而已。

<sup>112</sup> 馬增榮，〈秦西漢時期的史、佐及行政文書的物質性〉，頁 143-146。

<sup>113</sup> 西真輝，〈秦漢代における佐史の變遷について〉，頁 26-29。

<sup>114</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雲夢縣博物館，〈湖北雲夢睡虎地 M77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08 年 4 期：31-37。

<sup>115</sup>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文物》2018 年 3 期：65-70, 96。

<sup>116</sup> 又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編，《睡虎地西漢簡牘（壹）·質日》（上海：中西書局，2023），頁 5。

<sup>117</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睡虎地西漢簡牘（壹）·質日》，頁 5, 80-84。

<sup>118</sup> 單印飛，〈秦代縣級屬吏的遷轉路徑——以里耶秦簡為中心〉，《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1（2018）：9-15。

<sup>119</sup> 高震寰，〈對里耶秦簡《遷陵吏志》的另一種假設〉，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 9 卷（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 37-57。

在這種背景下，文帝時期的漢政府採取將補「令史」的資格放寬的政策，也就不令人意外了。其實《二年律令》〈史律〉「史、卜不足，乃除佐」等規定，已經開放到特殊情況下由佐擔任史職了。<sup>120</sup> 但到了文帝施行《功令》的時代，史職對一般人開放進一步成為不言自明的常態。這點從前引《功令》簡 105-106 中「晁（跳）戲」、「爰（猿）戲」的員吏都只有一人，卻規定與居縣的「與其官佐、史通課，補斗食、令史」，以及前引簡 118-119 允許縣自行選已罷之外郎、執戟補令史等規定，都可以略窺。又《功令》簡 176 載：

九十八 中尉下請書，公車司馬佐不計長曹，與府佐同官，宜與府佐通課補斗食、令史。（176）<sup>121</sup>

此處規定公車司馬佐與府佐「通課補斗食、令史」。按秦佐、史分途的制度來說，佐應該只能補「斗食」而不能補「令史」，但令文的意思，好像公車司馬佐和府佐只要功勞足夠，既可能補斗食，也可能補令史。如此看來，秦代史、佐涇渭分明的遷轉路徑，到文帝時期可能已經常態性地打通。

當然，制度上的打通不代表實際上已普遍不分史、佐。睡虎地 77 號墓中諸功次文書都是官佐而缺乏史，可能反映史、佐分途的觀念仍然強烈；制度上的變化只是方便行政體系在難以分途時的遷轉。不過既然制度已開，史、佐仕途上的區別就有在行政累積中逐漸消滅的可能。

以《功令》簡 78-79 仍將「史」定位為疇官來看，即便文帝時「令史」一職已向非「史」者開放，對疇官「史」的專業培訓應該仍存在。李學勤據《說文》所指出，東漢時期史子專業培訓已消失的情況，大概尚未發生。<sup>122</sup> 然而，既是「令史」等史職可以由非「史」者擔任，「史」的專業出路便已動搖。「是否有必要特地培訓專門的『史』？」這樣的問題浮上檯面，恐怕也只是時間的問題了。

不僅「令史」如此，其他的疇官職務似乎也有適應行政現實，在遷轉上向非疇官開放的狀況。例如《功令》簡 98-99 記載：

冊二 長信祠祀、西宮詹事祠祀冗祝、有秩嗇夫，長信祠祀、西宮詹事祠祀雝（雍）祝、冗祝、更祝，得與大祝冗祝、更祝（98）通課，補大祝祝長、冗祝。（99）<sup>123</sup>

<sup>120</sup> 馬增榮，〈秦西漢時期的史、佐及行政文書的物質性〉，頁 138-140。

<sup>121</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24。

<sup>122</sup> 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頁 69-72。

<sup>123</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3。

此處規定，長信祠祀、西宮詹事祠祀兩個機構的冗祝、有秩嗇夫，以及長信祠祀、西宮詹事的祀雝（雍）祝、冗祝、更祝，都可以與太祝的冗祝、更祝通課，去補太祝祝長、冗祝。值得注意的是，在諸多「祝」職中，竟然混入了一個「有秩嗇夫」。「有秩」是在秦代就由一般人擔任的職位，與「史」職的遷轉分途，按理說它和眾多「祝」職的遷轉也是分途的。但是《功令》卻規定，在特殊的官署中，有秩嗇夫甚至可以與「冗祝」等祝官通課，以補「太祝祝長、冗祝」。這大概和《功令》中「令史」可遷「有秩」一樣，是考慮到實際行政中，祠祀機構的有秩嗇夫已有相關經驗，即便遷為祝長或冗祝也可以勝任。這反映政府對適才適所的重視，超過了原本疇官、非疇官分途的原則。

事實上，由中央或更高層級單純根據功勞任免，有時會出現能力不合其官職的困境，《功令》針對這類情況也有相應的調整。例如簡 64 載：

十三 請：功次當用而能不宜其官者，相國、御史擇同秩功次。吏署能不以實，奪爵一級。 庚 (64)<sup>124</sup>

此處規定，按功勞的次序當任用，但能力不適合其官署者，由相國、御史大夫選同秩中功勞排序次一人者補。由於能力是確認是否適任的關鍵資訊，吏若申報能不以實，奪爵一級。

有些單位基於特殊的技能需求，甚至會向上請求自行遷轉屬吏的權力。例如《功令》簡 45-46 載：

七 請：大（太）僕右廄、詹事廄佐史缺，擇官屬善書、習馬事者補不足，及少府、長信詹事官屬、長安市佐史有缺，移中尉，中尉調下 (45)  
屬旁官 (46)<sup>125</sup>

而簡 63 又載：

十二 廄官乘車節（即）缺，請自擇官有秩、斗食明馬事者補。 (63)<sup>126</sup>  
整理小組指出：「由『少府、長信詹事官屬、長安市佐史有缺，移中尉』可知，中央各部門及內史屬吏的任免由中尉管理。」<sup>127</sup> 前文曾提到，內史會介入轄區內湯沐邑的斗食、令史以上到有秩乘車等級的任免與遷轉，按理說也會主理轄縣斗食到有秩乘車的遷轉。因此，雖然我相信中央各部門的遷轉會移中尉補，對內史屬吏的任免是否也由中尉管理卻抱持懷疑。

<sup>124</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07。

<sup>125</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04。

<sup>126</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07。

<sup>127</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04。

前文也提過，在一般情況下，佐史是由各單位自行「除民史者補」的；故我認為太僕右厩、長安市等單位的佐史缺之所以要移中尉，可能和前引《功令》簡 103-104 中的大行一樣，是因單位事務繁劇等特殊原因，需要有經驗的官佐，乃移中尉調補。反而佐史往斗食、令史以上的遷轉，才應該移中尉「通課補」。可是在簡 63 中，厩官卻請求自行選任單位內官有秩、斗食明馬事者補「（有秩）乘車」。這大概是出於原單位的斗食、有秩最熟悉日常政務，即便升為乘車也可以無縫接軌，不需額外適應與訓練的考量。既然已著為令，表示這項請求已經被允許。這再次反映了漢初願意向實際行政需求妥協，為此不惜打破慣例的調整方向。在此趨勢下，可以預見行政長官將逐漸獲得任命、遷轉轄下屬吏的完整人事權。

## （二）「令史」任官在地化的調整

除了「令史」的去疇官化，以適應行政需求之外，《功令》還針對秦未能及時應變，導致「史」等疇官因不願遠離家鄉而避吏、棄疇的問題提出解方。例如簡 100：

卅三 令史當補屬、尉佐者，去家毋過千五百里。（100）<sup>128</sup>

此處規定「令史」當補「屬、尉佐」者，距離其家不得超過千五百里。這可以避免令史在「通課」補吏過程中，被補到距離家鄉過遠的地方當「屬、尉佐」。

為什麼要限制補屬、尉佐的地點不得去家超過千五百里呢？這大概是因為《功令》時「令史」遷為「屬、尉佐」的相關事宜仍由中央的「丞相、御史（大夫）」遷轉。《功令》簡 166-168、121 載：

九十四 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言，令曰：御史、丞相補屬、尉佐以上，二千石官補有秩、【有】秩乘車。今魯、淮陰為奉邑，屬長（166）信詹事，其有秩、有秩乘車節（即）缺，課（課）奉邑，令相補，及上令史功勞漢丞相、御史，丞相、御史遷之，皆漢遠不便。請：令（167）奉邑在諸侯者，各上其有秩、有秩乘車、斗食、學俾、令史功勞，及有秩、有秩乘車缺在所國御史、丞相、郡守，御史、【丞】相、郡守遷（遷）通〈補〉。（168）<sup>129</sup> 如令。御史奏請許。制曰：可。二年十一月戊子下。（121）<sup>130</sup>

<sup>128</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4。

<sup>129</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23。

<sup>130</sup> 簡 168 後接簡 121 的調整，參黃浩波，〈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聯芻議〉，簡帛網。簡 121 釋文參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7。

這條令從丞相上長信詹事書開頭，先引用了一條令。這條令說，由御史（大夫）、丞相補屬、尉佐以上，由二千石官補有秩、有秩乘車。這是一般性的規定，下文開始述說這條令在執行上的困難：魯、淮陰是奉邑，屬於長信詹事，按規定其有秩、有秩乘車出缺，要課奉邑，令其國相補；以及上令史功勞給漢丞相、御史（大夫），由他們遷之。但這兩者都因離漢太遠而不便施行。故請求：讓奉邑在諸侯者，各上其有秩、有秩乘車、斗食、學佴、令史功勞，以及有秩、有秩乘車的缺額於所在地的國御史、丞相、郡守。由其國御史、丞相、郡守遷補如令。

文末簡 121 附於簡 168 後，是黃浩波的研究意見。他考慮到簡 121「御史奏請許」前應有上請部分，而候選的簡 157 在時序上，不當晚於引述簡 157 內容的簡 161 之「二年十月戊申」，故有「二年十一月戊子下」的簡 121 只好接讀於也有上請內容的簡 168 後。基於這個復原在內容與格式上都有合理性，此處採用其說。所謂「二年十一月戊子下」，應當也是文帝紀年。陳垣、張培瑜、李忠林，以及許名璿的研究，皆推定文帝二年十一月朔甲戌，<sup>131</sup> 則戊子或為該月十五日。

由這條令中引用的「御史、丞相補屬、尉佐以上」，可知在文帝二年時，令史補屬、尉佐仍由漢的御史大夫、丞相通課補。故長信詹事說「皆漢遠不便」。既然還由中央的御史大夫、丞相通課補，補的缺恐怕在地理範圍上很廣，令史很有可能被調到遠離家鄉的地方，引發官吏為了留在家鄉而棄官的問題。為此才要制定「令史當補屬、尉佐者，去家毋過千五百里」的令。

儘管如此，《功令》令文中長信詹事等湯沐邑的上書，顯示令史遷屬、尉佐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在地化。除了前引簡 166-168、121 外，《功令》簡 173-175 亦載：

九十七 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言，令曰：上令史功勞屬所二千石官，令史通課補屬（173）、尉佐，去家毋過千五百里。・今靈文園爽言：令史功上長信詹事遠。・請：上（174）在【所】郡守，<sup>132</sup> 上其國丞相、御史通課。（175）<sup>133</sup>

<sup>131</sup> 陳垣，《二十史朔閏表》，頁 13；張培瑜，《三五千年曆日天象》，頁 66；李忠林，〈秦至漢初（前 246 至前 104）曆法研究〉，頁 67；許名璿，〈漢初月朔考索〉，頁 110。

<sup>132</sup> 若按簡 179-180「請：上在所郡守，守上其國丞相、御史，通課如令」的文例，此處可能少一重文號。應為「上在所郡守，守上其國丞相、御史通課」。

<sup>133</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24。

這條令仍然是由丞相上長信詹事書，其所引令的內容說：上令史的功勞於屬所二千石官，諸令史通課補屬、尉佐，去家不得超過千五百里；這個「令曰」的內容大概分別引自三條令。其中「上令史功勞屬所二千石官」或許是出自《功令》簡 3-4 中的「・諸上功勞，皆上為漢以來功勞……上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謹以式案致，上御史、丞相」。倘若如此，令史的功勞雖然「上屬所二千石官」，但最後還是要由屬所二千石官上給丞相、御史處理。此處之所以引為「上令史功勞屬所二千石官」，不排除是因為上書的靈文園只管「上屬所二千石官」，不必考慮「上御史、丞相」的部分。其次，「令史通課補屬、尉佐」可能摘錄自簡 17 的「令史通課補屬、尉佐，屬、尉佐通課補卒史……」之系列規定。至於「去家毋過千五百里」大約出自前引簡 100 中的「令史當補屬、尉佐者，去家毋過千五百里」。這是在長信詹事上靈文園事時施行的制度。

靈文園對現制提出異議的原因是：其屬所二千石官是長信詹事，離自己太遠了。靈文園據《漢書》〈地理志〉本注記載，位於會稽郡的山陰縣；<sup>134</sup> 無怪乎庾會對此感到不便。基於庾提出的問題，長信詹事請求：將令史功勞上在所郡守，由守上其國丞相、御史通課。和簡 166-168、121 稍不同處在於，簡 166-168、121 的提案包括了有秩、有秩乘車、斗食、學佴、令史遷為有秩、有秩乘車等事宜；而本次提案則專門針對令史通課補屬、尉佐的情況。且應注意，在上功勞於「在所郡守」後，郡守還要將之上於其國丞相、御史大夫。換言之，「補屬、尉佐」仍要由丞相和御史大夫負責，只是由漢丞相、御史大夫，轉給在所國的丞相、御史大夫。

上功於「在所」二千石是一個貫徹於所有令史的通則，或者是針對靈文園的特例呢？從簡 179-180 來看，後者的可能性更大：

百 丞相上少府書言，令曰：上令史功勞屬所二千石官，通課補屬、尉佐，毋過千五百里。・今安成國〈園〉勝（179）言，令史功上少府遠，

請：上在所郡守，守上其園〈國〉<sup>135</sup> 丞相、御史，通課如令。（180）<sup>136</sup>

這條令是由丞相上少府書開頭，其內容再次引了「上令史功勞屬所二千石官，通課補屬、尉佐，毋過千五百里」的令。之後提到安成園勝上言，該單位依令上功

<sup>134</sup> 班固，《漢書補注》，頁 760-761。

<sup>135</sup> 案《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下冊圖版頁 45，該字確實是「園」字。但根據簡 175 中「上其國丞相、御史通課」的規定，此處「園」當是「國」之誤。

<sup>136</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25。

勞的話，要上給少府，距離太遠。安成園據周波指出，當即竇皇后之父安成侯的園邑。<sup>137</sup> 由於《史記》〈外戚世家〉記竇后是趙清河觀津人，父親早死，葬在觀津。在追尊竇后父時亦令「清河置園邑二百家」，<sup>138</sup> 安成園大概就位於當時的清河郡觀津縣。這距離在行政上也有不便，故請求將令史功勞上在所郡守，守上其國丞相、御史，按令通課補屬、尉佐。

倘若在靈文園一事後，令史都上功勞給「在所」二千石，守上其國丞相、御史（大夫），以補屬、尉佐的話，安成園勝就沒有必要再請求一次。因此在安成園勝上書時，一般情況下應該還是按「上令史功勞屬所二千石官，通課補屬、尉佐，毋過千五百里」的原則遷補。只有在官署遠離屬所二千石，執行不便的情況下，乃個別上書，比照靈文園上「在所」郡守，由郡守上其國丞相、御史（大夫）通課遷補。

倘若這樣的理據無誤，那麼在文帝《功令》施行時，令史在升遷時因年五十歲以上等因素遷為「有秩」的情況，可由二千石官遷補。但若欲按史職的遷轉路徑補「屬、尉佐」，一般仍要上功勞於屬所二千石，由二千石上漢丞相、御史大夫遷補。只有像靈文園或安成園那類，距離屬所二千石過遠的特殊情況，經上書批准後，得上功勞於在所二千石，由在所二千石上其國丞相、御史通課補。<sup>139</sup>

「屬、尉佐」和「有秩」都是「令史」升遷的下一階。但是在遷補的權限上，「有秩」可由二千石補，而「屬、尉佐」卻仍由丞相、御史大夫補，維持著與中央的聯繫。這大概反映了史職疇官屬性的消退不是一次性，而是漸次發生。文帝時期遷補的在地化暫時只到「令史」，其上的「屬、尉佐」則保持著相對濃厚的疇官史職氣息。不過，靈文園與安成園在遷補上的特制已經透露了進一步改變的可能性。儘管在層級上，只是由漢丞相、御史（大夫）改為其國丞相、御史（大夫），還沒有給予二千石官自補「屬、尉佐」的權限，但任官在地化的意圖很明確。

目前無法確認二千石官何時獲得自補「屬、尉佐」的權限，但景帝時的七國之亂或許是一個值得考慮的下限。因為當多數的諸侯國被撤除後，基於節省行政

<sup>137</sup> 周波，〈說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功令》的「西宮詹事」、「詹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1012>，2023.04.07）。

<sup>138</sup> 《史記》，頁 772-773。

<sup>139</sup> 允許諸侯國的丞相、御史大夫承擔原本漢丞相、御史大夫的責任，似某種程度上意味著漢視諸侯國為全國體制的一部分，而非完全獨立的政體。

成本與任官在地化的原則，比起將遷補「屬、尉佐」之權再次收歸中央的丞相、御史（大夫），直接交由各地二千石通課補是更合理的選擇。但這點有待更多出土史料的驗證。

這種任官在地化的政策，並不限於「令史」，也適用於原本由中央機構調遷的非史職。除了前引長信詹事等主管的湯沐邑外，各都官系統非史職的遷轉也開始轉交給內史、郡守。《功令》簡 136、158 載：

八十二 諸都官斗食、有秩皆移功勞其家在所內史、郡守，內史、郡守通課以補其縣道，及都官在其界中者（136）有秩、有秩乘車（158）<sup>140</sup>

此令規定，諸「都官」斗食、有秩，都移其功勞給其家所在的內史、郡守，由他們通課補其縣道，及都官在其轄區中的有秩、有秩乘車。這大概是因為「都官」多屬於中央機構，而所轄分散各地，故其斗食、有秩在此前常有因遷補而遠離其家的情況，為了彌補這個缺陷，規定將這些人的功勞都移回其家所在二千石通課用補。並且，此後都官的斗食、有秩之人事，都移交給在所郡守補。這是因為許多都官的低階吏和秦的史一樣，在升遷會遠離家鄉的情況下寧可棄官。簡 177-178 記載了一個實例：

九十九 丞相下中尉請書言：彘官大夫若思等五人、陽平公乘縱等二人皆辭曰：調為都官佐，家去官（177）遠，不能自給，願罷，得復歸居縣須缺。請：所前調河東郡為都官佐，未遷欲罷者，比若思等。（178）<sup>141</sup>

任職於彘官的若思等，因調為都官佐，新任職地會遠離家鄉，導致不能自給，故寧可罷官回家，等待家鄉有缺再補。丞相提案：此前調河東郡為都官佐，未遷而欲罷者，都比若思等。和《二年律令》〈史律〉可能承自秦律，在中央調派後，各地縣道官只能受除事「勿環」，且受調者不即時出發就要懲罰的強硬態度相比；此令表示出理解官吏為何不願離開家鄉的立場，並允許他們在家鄉等待官缺。

如此看來，《功令》中「令史」去疇官化的變化，並非漢廷對「令史」等史職有什麼特別的意見，而是整個官僚系統人事權重新分配的一部分。漢政府希望改善秦以來，疇官史職與都官、湯沐邑等系統的低階官吏由中央統一調派，無視官吏與家鄉的距離，導致寧可棄官、棄疇的問題。為此將史職系統中史、令史的遷轉下放給縣。湯沐邑、都官系統有秩乘車以下的遷轉也委任給內史、郡守。

<sup>140</sup> 荊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9, 122。簡 136 接簡 158 的調整，參黃浩波，〈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聯芻議〉，簡帛網。

<sup>141</sup> 荆州博物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25。

在此過程中，為了行政上的便利與在地化的目標，「令史」於任用資格與遷轉上作為疇官史職的特殊性逐漸消滅。根據這種改制趨勢，可以預期「令史」之上的「屬、尉佐」、「卒史」等史職，也將逐漸喪失秦以來作為疇官職的特殊性，轉變成一般的郡、縣屬吏。隨著人事權的變化，他們將不再傾向對中央的丞相、御史大夫負責，而專心服務任用他們的郡守、縣令。

這種基層吏任用在地化的制度改動，似反映漢政府較秦政府更加仁厚。但我以為改制的背後，有統治上更通盤的考量。基層小吏的遠調，乍看之下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但從國家與社會連結的角度，這些小吏大多是，或至少預期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因此，就算調遷不一定強制「其父母、妻子與同居數者」一同前往，其遠調可能意味著一個家庭的遷徙。和已經習慣長途旅居的現代不同，這種遠徙對「民之於徙，甚於伏法」<sup>142</sup> 的社會來說，是心態上的巨大衝擊。同時，由於俸祿不高，秦漢基層吏也常經營農業等生計，遠離家鄉就是遠離土地、宗族、鄉黨，使他們從自己賴以為生的經濟與人際網絡中剝離，造成生存上的困境。

其結果，不單小吏本身的家庭將感到恐慌，其鄉里中的家族、鄉黨也會陷入「動搖」的氛圍中。而這些與基層小吏有連結的地方社群，是當時國家統治的重要基盤。秦末劉邦由沛縣初起時，便是「少年豪吏如蕭、曹、樊噲等皆為收沛子弟二、三千人」，<sup>143</sup> 以此攻奪胡陵、方與等地。又秦末東陽縣少年殺其令，彊立在縣中有「長者」名的陳嬰為長，結果「縣中從者得二萬人」，<sup>144</sup> 迅速擴充了叛軍的規模；陳嬰正是一名「故令史」。秦朝已經示範當基層小吏及其背後的地方社群都離心時會有的後果，從秦朝的錯誤中崛起的漢朝自會留心於此。因此，與其說漢朝待基層吏較秦為寬仁，不如說漢朝深刻意識到基層吏遠調這一小事可能帶來的社會衝擊與後果。這種表面上的待遇改善，背後恐怕有深遠的政治考量。

另一方面，即便從純粹的行政效益考慮，當國家擴大到如此規模，縣級小吏的人事仍舊送到中央評定，並進行全國範圍的調遷，也不再是一個好主意。除了長距離的文書傳送曠日廢時，又消耗沿途郵傳、亭燧的人力物力外；將官吏調到離原職過遠的地點，由於對當地語言、政務、風俗的不熟悉，各種「能不宜其

<sup>142</sup> 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潛夫論箋》（臺北：漢京文化公司，2004），頁281。

<sup>143</sup> 《史記》，頁153。

<sup>144</sup> 《史記》，頁132。

官」的情況也會增加。長久下來不免造成行政效率低下。用《功令》中的話說，就是「漢遠不便」。這些小小的「不便」累積起來，可能導致統治的低效甚至失靈。與其如此，不如將人事權一定程度地下放給各地長吏，讓地方吏在自己熟悉的地理範圍內遷轉，俾使統治更高效地進行。從這種角度看，漢初以降地方長吏的逐步擴權，並非對中央的削弱，毋寧說是中央通過強化地方長吏的人事權而提高了各機構的行政效能，從而比秦朝更加高效、穩定地統治。

在此欲強調的是，秦統一後的領土在當時是空前的。無論是秦或東方六國都沒有統治過如此廣袤領土的經驗。戰國的官僚體制與經驗並不完全適用於新時代。和擁有高效交通、通訊手段的現代不同，距離是當時統治上非常重要的考量，也是改制的重要動力；無論是設計人或文書的移動都是如此。

最後，儘管本文從秦統一後的行政需求，以及漢初任官在地化的改制傾向，判斷史職與非史職升遷途徑的消融，主要是任官在地化政策的一個附帶作用。但不能排除史職與非史職界線的泯滅，可能也有解決特定行政問題的目的；例如官吏的晉升停滯問題。我們知道史的培訓，較挑選自平民的佐為有限。同時，秦的擴張也增加了史職的需求與建置。因此，在秦末漢初的一段時間內，通過考試的「史」之數量，常不足以填滿常規史職的員數。這點從《二年律令》〈史律〉規定「史、卜不足，乃除佐」可以略見端倪。

為了填補這種不足，眾多的「佐」作為基層史職的臨時替代，以「令佐」或「守令史」等形式大量進入官僚系統。當這些「佐」循著舊途徑升遷時，可能會發生可遷轉的員額不足，導致升遷停滯的問題。也許開放這些人「補令史」，就是漢政府解決此問題的一種方案。但是，若僅僅是擔任史職者不足，就不應出現前引《功令》簡 130：「令史年五十以上與斗食通課補有秩，勿以補屬、尉佐」那般，禁止五十歲以上令史補屬、尉佐的規定。不確定這是否為開放「佐」可以「補令史」後，為了從已經沒有辨識效果的「令史」中，篩選優秀者擔任更高階史職的一種限制。如此看來，當時不同層級的官缺情況可能不太一樣，難以一概而論。史職與非史職逐步打通的現象，也許還有我們目前不清楚，更加複雜的現象和考量，有待未來進一步的研討。<sup>145</sup>

---

<sup>145</sup> 此承匿名審查人教示，謹此誌謝。

## 五・結論

基於前賢的出色研究，我們很早便知道漢初的「史」具有疇官的性質，但這點對秦漢官僚系統的運作和演變有何意義？一直以來因欠缺可比對的史料而不盡明朗。如今，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的出版，為此課題的推進帶來了新的契機。

個人比對嶽麓秦簡、張家山 247 號墓，以及最新《功令》中關於「令史」的記載後，發現這個職位最初應是專供具疇官「史」資格者擔任的職務。但是在文帝施行的《功令》中，「史」對「令史」一職的壟斷地位已經被打破。為了解釋這個現象的前因後果，本文從秦簡中關於「史」的記載開始，一步步組織秦末漢初各期史料中「史」與「令史」的制度調整，嘗試貫通性地解釋「令史」性質發生變化的原因。根據本文的分析，個人評估「令史」從秦統一前後到西漢文帝時期的發展，可能經歷了以下的過程：

在秦即將統一的前夕，秦政府仍運作著一套具有周代世官傳統，但經過改造，適應戰國傳籍與官僚制的疇官制度。在此背景下，疇官中的「史」於官僚系統中擁有一條專屬的培訓與晉升途徑。

具體作法是以學室訓練「史子」出身的「史學童」，「史學童」經考試合格後成為「史」，之後由中央的太史視行政需要調遣「史」擔任各地的史職。至於「令史」以上的遷轉，「屬、尉佐」由監御史，「卒史」以上由御史大夫負責。「令史」是縣級史職，同時也是縣中主要政務的承擔者。此時出身疇官的「史」與來自一般識字民眾的「官佐」，在仕途上涇渭分明。「史」的任官資格來自疇官考試合格，循「令史」、「屬、尉佐」、「卒史」的路徑升遷。而「官佐」需要一定的爵位，循「斗食」、「有秩」、「有秩乘車」的途徑上升。

當秦快速擴張後，發生了各地官吏短缺，以及「史學童」與「史」因擔心被遠調，在考試中故意不合格或棄疇等情事。對此，秦政府新設「令秦史遣以爲潦東縣官佐四歲」等懲罰，企圖以高壓手段迫使「史」服從調遣。

至漢初呂后時期，「史」的培訓仍沿襲秦制限定「史子」，考試與任命仍由中央的太史負責。「令史」也仍然優先由疇官「史」出任。然而，對內史以外「史學童」的考試，以及對「史」的任命一定程度讓各地郡守參與。

到了文帝的時代，「史」仍然屬於疇官，限定出身的培訓與考試大約還在繼續。原為疇官設置，與「斗食」一系有別的「令史」、「屬、尉佐」、「卒

史」、「丞相、大尉史」、「御史」之遷轉途徑也依舊存在。但是其出路「令史」的性質，以及「令史」的遷轉系統都有進一步變化。

首先，令史打破過去佐、史分途的渠道，被郡守遷為有秩的情況變多。同時，縣獲得了自補官佐、史，以及遷轉官佐、史為斗食、令史的權限，出任令史的資格亦有所放寬。這反映令史不再作為「史」專屬的遷轉路徑。

其次，儘管「令史」之上的「屬、尉佐」等史職，一般仍由漢丞相、御史大夫遷補；但已允許距離中央過遠的單位上功勞於在所二千石，由在所二千石上其國丞相、御史遷補。按這種史職在地化的趨勢，遷補「屬、尉佐」的權限或許在不久後就會交給各地二千石。

如是的調整並不限於「令史」，而針對所有「有秩乘車」以下的地方吏。是漢廷為解決秦以來官吏遠調問題，將史職與都官系統官吏的遷轉在地化政策之一環。為了行政上的便利，並使低階官吏盡量在家鄉任職，將遷轉權責下放給郡、縣，是符合行政效益的作法。「令史」作為縣級行政的主幹吏，也必須適應在地化的原則，故在任命與遷轉上逐漸與「斗食」、「有秩」等一般官吏趨同。應該可以說，「令史」等史職的去疇官化，不是漢廷改制的主要目標，只是達成任官在地化的一個附帶作用。

通過這樣的整理與比對可以發現，光是從呂后時期的《二年律令》到漢文帝的《功令》這麼短的時間內，制度就有不小的改變。反映漢雖承秦制，但並非簡單繼承。在「無為」的表面下，各項改制正如火如荼地進行。如同馬增榮指出，文帝的法律改革應當放在秦漢之變的背景下理解，是一個長期的過程；<sup>146</sup> 基層官制的變化也是如此。由於秦的制度大多是在以關中為主要領土的秦王國時期所制定，統一後也還來不及大改就滅亡，繼起的漢朝不得不適應統一的形勢不斷調整。

游逸飛曾觀察到，漢初郡守的職權割裂自中央廷尉、太史等職，沒有完整的司法與人事權；有中央外派的味道。而這種傾向是源自秦制。<sup>147</sup> 現在看來，或可以補充，無論是郡守缺乏完整司法、人事權，或者低階地方吏也不用本地人等現象，大概都受秦王國時期的制度影響。當時因領土還不大，如土口史記所言，

<sup>146</sup> Tsang Wing Ma, “New Insights into Emperor Wen of Han’s 167 BCE Legal Reform: the Changes in the Grading System for Illicit Profit from Robberies,” *Bamboo and Silk* 7 (2024): 251-277.

<sup>147</sup> 游逸飛，〈從張家山漢簡論漢初之郡的中央外派性質〉，《漢學研究》35.3 (2017) : 31-66。

可以由縣直接與中央聯繫，對郡的地方統治功能沒有強烈需求。<sup>148</sup> 故具有疇官傳統的史職，即便是縣級的史、令史等低階吏，也還可以由中央的太史任命，御史、執灑遷轉。但在秦急速擴張後，沒有來得及改變舊時的制度，結果是不足以應付新的官吏缺口，並導致官吏離家鄉過遠等問題。秦無視官吏的意願，以嚴懲要脅他們按舊體制離鄉任官，恐怕也是漢初記憶中的「虐政」之一。

直到漢初，為了節省統治成本並強化行政效能，進一步明確了中央、地方的概念與制度分工。將史職的任命逐步交由郡、縣按律令規定之原則自行處理。根據這種制度變化的方向，「令史」之上的「屬、尉佐」、「卒史」等史職也褪去疇官屬性，轉變成一般地方屬吏的發展，應該在不久之後就會發生。

另一方面，基於《功令》中的遷轉除了功勞外，還綜合考量能力、年齡、爵位、距離等因素的特徵，即便大原則是按功勞遷轉，地方長吏們也可以基於才能等理由打破功勞排序。換言之，他們的人事權不是僅按功勞排序任免，而有很多按私人判斷操作的空間。像侯旭東所指出，西漢中期肩水候官長吏在選任自己的代理人時，常不按秩次或距離，而因私人關係，選擇百石甚至更低的官吏，<sup>149</sup> 這種長吏可以憑個人喜好決定人事的環境大概正在成形。從好的方面說，這可以讓最靠近行政現場的地方長吏充分發揮屬吏之長。從壞的方面講，長吏缺乏客觀標準的個人好惡將嚴重影響屬吏的前途。

這類制度變化自然會導致倫理上的相應發展。西漢中期，賊捕掾絮舜因評估張敞剩「五日京兆」的任期，不願為其盡力；張敞遣吏晝夜驗治絮舜，在冬日未盡前將其棄市。<sup>150</sup> 「賊捕掾」等「掾」，一般由令史、卒史、屬等史職充任。<sup>151</sup>

<sup>148</sup> 土口史記，〈先秦期における「郡」の形成とその契機〉，《古代文化》61.4（2010）：56-75。土口先生根據兵器銘文，主張戰國時期的秦「郡」作為行政機構已經成熟，只是後來成為「郡守」的「守」有較強軍事目的，才被過往研究誤會為軍區。雖然個人同意戰國秦「郡」已發展成「縣」之上的單位，但所謂「成熟」的標準該如何認定，似乎還有討論的空間。就像西漢的「州」刺史，有一段時間只是使臣性質的監察官，儘管當時「州」已在「郡」之上，但作為行政機構恐怕也不能算是成熟。游逸飛便認為，秦兵器銘文反映的只是兵器鑄造之制，至於郡的人事任免、司法權等，要到秦昭王四十二年，甚至秦王政元年以後才被授予。參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頁 27-53。

<sup>149</sup> 侯旭東，〈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系年初編——兼論候行塞時的人事安排與用印〉，《簡牘學研究》第 5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4），頁 180-198。

<sup>150</sup> 班固，《漢書補注》，頁 1420。

<sup>151</sup> 參孫闡博，〈從鄉嗇夫到勸農掾〉，頁 68-88, 220-221；蔡萬進，〈尹灣簡牘所反映的漢代卒史署曹制度〉，《簡帛研究》2002、200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故這個情節和《奏讞書》案例 16 因私故擅殺史職屬吏非常相似。然而當行冤獄使者奏張敞「賊殺不辜」時，天子卻「薄其罪」，<sup>152</sup> 已經不把地方長官擅殺屬吏當一回事了。

至東漢，郡縣長官已成為屬吏的「君父」。這點除了從五一廣場東漢簡的「君教」類簡牘略窺外，<sup>153</sup> 由文獻中的諸多事例也可以佐證。《後漢書》〈虞傳蓋臧列傳〉載：

先是寧陽主簿詣闕，訴其縣令之枉，積六七歲不省。主簿乃上書曰：「臣為陛下子，陛下為臣父。臣章百上，終不見省，臣豈可北詣單于以告怨乎？」帝大怒，持章示尚書，尚書遂劾以大逆。詡駁之曰：「主簿所訟，乃君父之怨；百上不達，是有司之過。愚蠢之人，不足多誅。」帝納詡言，笞之而已。詡因謂諸尚書曰：「小人有怨，不遠千里，斷髮刻肌，詣闕告訴，而不為理，豈臣下之義？君與濁長吏何親，而與怨人何仇乎？」聞者皆慙。<sup>154</sup>

寧陽主簿詣闕「訴其縣令之枉」，但經過六、七年都不省。主簿於是上書抱怨，難道自己要向單于告怨嗎？順帝得書大怒，持章示尚書，尚書遂劾以大逆。幸尚書僕射虞詡駁之，乃止於笞之。儘管虞詡將主簿的不見理歸咎於尚書，但主簿前章既「百上不達」，一提到欲告怨於單于，皇帝便大怒。則皇帝此前是否真的對該案毫無所悉，是值得懷疑的。

退一步來說，如虞詡所質問的那般，諸尚書為什麼不理會主簿的告訴呢？是和詣闕的主簿有什麼仇，或者和寧陽縣令有什麼親嗎？從虞詡反諷式的問法來看，答案並非如此。諸尚書對寧陽主簿乍看毫無道理的忽視，背後或許隱含著倫理上的難題。觀虞詡稱寧陽縣令為「濁長吏」，主簿欲控訴的可能是縣令貪污一類的情事。不過，就連反對劾主簿以大逆的虞詡，都對主簿言行給予「愚蠢之

270-274；李迎春，〈論居延漢簡「主官」稱謂——兼談漢代「掾」、「史」稱謂之關係〉，中共金塔縣委等編，《金塔居延遺址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4），頁 314-321；高震寰，〈試論五一廣場東漢簡中的「待事掾」——兼論東漢「掾」的發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4.4（2023）：817-876。

<sup>152</sup> 班固，《漢書補注》，頁 1420。

<sup>153</sup> 邢義田，〈漢晉公文書上的「君教『諾』」、署名和畫諾：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札記〉，氏著，《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新北：聯經，2021），卷二：秦至晉代的簡牘文書，頁 167-189。

<sup>154</sup> 范曄，《後漢書集解》，頁 632。

人，不足多誅」的負面評價。大概是因為主簿對自己理應要視為「君父」的縣令提出控訴，但控訴的內容又不是謀反等重大罪行，而僅是貪污之故。

如果讓這樣的告發成立，可能引發各地屬吏對長吏的控告，動搖各地屬吏以長吏為君父的秩序，進而擾亂漢朝的統治。因此，就算寧陽縣令果真有貪污情事，也不適合由其主簿大張旗鼓地詣闈揭發。這一層倫理上的考慮，或許使諸尚書不太想理會這名主簿。但就法律層面而言，又無法駁回主簿告訴的合理性，因此只好長期擱置。另一方面，主簿明知道當時君臣間有擬父子關係的秩序，卻輕率地以「北詣單于」指責皇帝沒有盡為父之責。這自然會讓皇帝感到被要脅而大怒。故無論就控訴自己的長吏，或是刺激皇帝而言，在當時人來看恐怕都是不懂得衡量情勢的愚蠢之舉。

與《奏讞書》案例 16 相比，寧陽主簿與獄史武都是出於公務的考慮，站在縣令的對立面。但像案例 16 那般，獄史能以丞相、郡守來對抗縣令的時代恐怕已經過去了。從秦及漢初到東漢，地方官的遷轉制度與相應的官場倫理已經大幅改變。而變化的趨勢，早在《二年律令》到《功令》的制度變化中就可以窺探到。

最後應提到，儘管地方長吏對轄下屬吏的人事權逐步擴張是一個總體趨勢，卻不意味著中央從此失去了對地方屬吏的任免權。只要中央有需要，仍可主導若干地方吏職的任用。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文學卒史。廖伯源曾考察尹灣漢簡〈東海郡轄下長吏名籍〉中諸長吏的前任官職，指出在可確認的案例中，擔任一般屬吏者皆為本籍。但仍有兩個例外，即侯家丞與郡文學卒史，都有任用本郡及非本郡人的案例。並推斷郡文學卒史無籍貫限制，是因為職掌經學教授，以經學通明為佳，不涉行政監察，不必限以籍貫。<sup>155</sup>

明明都是「卒史」，為何只有「文學卒史」未限定由本地人擔任呢？關於這點，西川利文的系列研究從儒學人才培養的角度給出了解釋。他指出，武帝時由公孫弘上奏的博士弟子制度，除了由中央培養儒學人才外，也有為地方社會培養「知識人」，以利強化中央集權與施行政策的最終目的。具體作法之一是，博士弟子一年後參加「射策」的考試，根據成績授官。其能得到的最低職位為「文學掌故」，而「文學掌故」可以補郡的文學卒史。<sup>156</sup> 這些由中央派任的「文學卒

<sup>155</sup> 廖伯源，〈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頁 87-120。

<sup>156</sup> 西川利文，〈漢代博士弟子制度について——公孫弘の上奏文解釈を中心として〉，《鷹陵史學》16（1990）：41-67；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4），頁 94-96。

### 高震寰

史」，在地方上起著教育地方儒學人才的作用。同時通過署「議曹」，也可能為地方長吏提供「潤飾吏事」的建議。<sup>157</sup>此種由中央培訓，並在考試合格後，將若干合格者調派到地方的制度，和本文所論秦末漢初的「史」，頗有異曲同工之妙。儘管儒學人才的培養主要只牽涉「文學卒史」而非所有「卒史」，未動搖地方史職任用在地化的大趨勢。但可以看出，只要中央有政策需求，仍然可以任命特定地方屬吏。

另一方面，隨著元帝以後博士弟子員額的激增，射策科的遷轉途徑逐漸壅塞。許多學生選擇在太學等待機會，希望透過上書、辟召等其他方式晉升。更多的人則回到家鄉去擔任郡縣吏，希望走孝廉的途徑晉升。結果，儒學人才的遷轉重心，遂逐漸從射策科轉向孝廉科。<sup>158</sup>這種特殊人才的遷轉途徑崩壞，在晉升上逐漸與一般官吏合流的發展，在大方向上也與史職有相似處。這兩種培養、任用制度在發展上的異同，及其產生的歷史影響，或值得未來進一步比較。

（本文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日收稿；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初稿曾於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歷史及文化學系主辦之「秦漢歷史與出土簡牘」工作坊中報告。會上承黎明釗、馬增榮、黃怡君，會後承游逸飛、顏世鉉等師友悉心指正。投稿期間又蒙兩位匿名審查人、編委會提出許多寶貴意見，皆使小文增色。謹此誌謝。

---

<sup>157</sup> 西川利文，〈漢代の郡國文學——尹灣漢墓簡牘の事例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鷹陵史學》28（2002）：31-68。

<sup>158</sup> 西川利文，〈漢代博士弟子制度の展開〉，《鷹陵史學》17（1991）：1-37。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史記》，臺北：新文豐，1975。
- 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潛夫論箋》，臺北：漢京文化公司，2004。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新文豐，1975。

### 二・出土文獻

- 荊州博物館編，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柒）》，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
-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2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
-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 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雲夢縣博物館，〈湖北雲夢睡虎地 M77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08 年 4 期：31-37。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編，《睡虎地西漢簡牘（壹）・質目》，上海：中西書局，2023。

### 三・近人論著

#### 水間大輔

- 2016 〈里耶秦簡《遷陵吏志》初探——通過與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的比較〉，《簡帛》第 12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79-196。

#### 王彥輝

- 2022 〈秦漢時期的更與徭〉，《中國社會科學》2022 年 2 期：185-203, 208。

高震寰

何有祖

- 2005 〈讀《二年律令》札記〉，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二）》，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頁396-404。

吳雪飛

- 2024 〈秦「均佐史」「冗佐史」與官吏調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5.4：539-596。

李孟濤

- 2008 〈試談郭店楚簡中不同手蹟的辨別〉，《簡帛研究》2006，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0-29。

李忠林

- 2012 〈秦至漢初（前246至前104）曆法研究——以出土曆簡為中心〉，《中國史研究》2012年2期：17-69。

李迎春

- 2014 〈論居延漢簡「主官」稱謂——兼談漢代「掾」、「史」稱謂之關係〉，中共金塔縣委等編，《金塔居延遺址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頁314-321。

- 2016 〈論卒史一職的性質、來源與級別〉，《簡牘學研究》第6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133-151。

李學勤

- 2002 〈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文物》2002年4期：69-72。

肖芸曉

- 2023 〈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迹、年代與編纂〉，《法律史譯評》第11卷，上海：中西書局，頁180-214。

邢義田

- 2011a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頁144-199。

- 2011b 《治國安邦：法律、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

- 2021a 〈漢代邊塞隧長的文書能力與教育：對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讀寫能力的反思〉，氏著，《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新北：聯經，卷一：古代文化的上下及中外流播，頁69-140。

- 2021b 〈漢晉公文書上的「君教『諾』」、署名和畫諾：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札記〉，氏著，《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新北：聯經，卷二：秦至晉代的簡牘文書，頁167-189。

試由張家山 336 號漢墓《功令》看秦及漢初「令史」性質之漸變

- 2024 〈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再論秦漢官吏如何學習文字〉，氏著，《古月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政治社會》，新北：聯經，卷四：法制、行政與軍事，頁 571-615。
- 侯旭東
- 2014 〈西漢張掖郡肩水候系年初編——兼論候行塞時的人事安排與用印〉，《簡牘學研究》第 5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180-198。
- 孫聞博
- 2015 〈秦及漢初「徭」的內涵與組織管理——兼論「月為更卒」的性質〉，《中國經濟史研究》2015 年 5 期：85-99。
- 2021 〈從鄉嗇夫到勸農掾：秦漢鄉制的歷史變遷〉，《歷史研究》2021 年 2 期：68-88, 220-221。
- 2022 〈令史與秦及漢初的縣鄉行政〉，《河北學刊》42.3：160-166。
- 宮宅潔著，顧其莎譯
- 2013 〈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官」與「民」之間〉，《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7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27-161。
- 馬增榮
- 2002 〈秦西漢時期的史、佐及行政文書的物質性：睡虎地、里耶和張家山之出土證據〉，《出土文獻》2002 年 1 期：135-152, 158。
- 高敏
- 1998 〈秦漢的徭役制度〉，氏著，《秦漢史探討》，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頁 124-155。
- 高震寰
- 2019 〈試論秦律中的「君子」及其在爵制發展史上的意義〉，《早期中國史研究》11：1-49。
- 2021 〈對里耶秦簡《遷陵吏志》的另一種假設〉，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 9 卷，上海：中西書局，頁 37-57。
- 2023 〈試論五一廣場東漢簡中的「待事掾」——兼論東漢「掾」的發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4.4：817-876。
- 張培瑜
- 1990 《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
- 許名瑜
- 2014 〈漢初月朔考索——以出土簡牘為線索〉，《北市大語文學報》12：101-127。又見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6098.html>，2013.09.28。

高震寰

陳垣

1956 《二十史朔閏表》，北京：古籍出版社。

陳偉

2022 〈新見簡牘與秦至西漢早期的傳籍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3.4：705-728。

2023 〈秦簡牘「執法」新詮——兼論秦郡的評價〉，《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76.6：151-160。

陳偉、熊北生

2018 〈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文物》2018年3期：65-70, 96。

單印飛

2018 〈秦代縣級屬吏的遷轉路徑——以里耶秦簡為中心〉，《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1：9-15。

游逸飛

2017 〈從張家山漢簡論漢初之郡的中央外派性質〉，《漢學研究》35.3：31-66。

2021 《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黃怡君

2024 《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楊振紅

2015 《出土簡牘與秦漢社會（續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鄒水杰

2016 〈簡牘所見秦代縣廷令史與諸曹關係考〉，《簡帛研究》2016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32-146。

廖伯源

1998 〈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臺北：文津出版社，頁 87-120。

趙岩

2014 〈秦令佐考〉，《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1：66-70。

廣瀨薰雄

2005 〈《二年律令·史律》札記〉，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二）》，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頁 422-433。

蔡萬進

2005 〈尹灣簡牘所反映的漢代卒史署曹制度〉，《簡帛研究》2002、200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70-274。

試由張家山 336 號漢墓《功令》看秦及漢初「令史」性質之漸變

鄭伊凡

2024 〈秦至西漢疇官身分與職役〉，《歷史研究》2024 年 4 期：66-87, 189-190。

魯家亮

2018 〈里耶秦簡所見秦遷陵縣的令史〉，《簡牘學研究》第 7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28-55。

嚴耕望

2006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土口史記

2010 〈先秦期における「郡」の形成とその契機〉，《古代文化》61.4：56-75。

2015 〈秦代の令史と曹〉，《東方學報》90：1-47。

2017 〈嶽麓秦簡「執法」考〉，《東方學報》92：448-417。

西川利文

1990 〈漢代博士弟子制度について——公孫弘の上奏文解釈を中心として〉，《鷹陵史學》16：41-67。

1991 〈漢代博士弟子制度の展開〉，《鷹陵史學》17：1-37。

2002 〈漢代の郡國文學——尹灣漢墓簡牘の事例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鷹陵史學》28：31-68。

西真輝

2021 〈秦漢代における佐史の變遷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79.4：1-38。

2023 〈屬尉佐〉，宮宅潔編，《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東京：汲古書院，頁 501-513。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

2008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譯注（一）——秩律・史律一〉，《專修史學》45：31-119。

Ma, Tsang Wing (馬增榮)

2024 “New Insights into Emperor Wen of Han’s 167 BCE Legal Reform: the Changes in the Grading System for Illicit Profit from Robberies.” *Bamboo and Silk* 7: 251-277.

#### 四・網路資訊

何有祖

2010 〈《二年律令》札記一則〉，簡帛網 <http://m.bsm.org.cn/?hanjian/5503.html>，2010.09.20。

周波

2023 〈說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功令》的「西宮詹事」、「詹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1012>，2023.04.07。

陳偉

2015 〈「令史可」與「卒人可」〉，簡帛網 <http://m.bsm.org.cn/?qinjian/6438.html>，2015.07.04。

2022 〈《嶽麓書院藏秦簡（柒）》校讀〉，簡帛網 <http://m.bsm.org.cn/?qinjian/8746.html>，2022.07.14。

黃浩波

2023 〈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聯芻議〉，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8932.html>，2023.03.20。

熊佳暉

2023 〈張家山 M336 漢簡《功令》讀札〉，簡帛網 <http://m.bsm.org.cn/?hanjian/8941.html>，2023.03.23。

## The Evolution of “Ling shi” in the Late Qin and Early Han Dynasties from *Gong ling* of Zhangjiashan Tomb 336

Chen-Huan Kao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Focusing on *Gong ling* 功令 (*Ordinances on Merit*) unearthed from Tomb 336 at Zhangjiashan, the present article explores the changes in the nature of “ling shi” 令史, a kind of low-ranking bureaucrat, in the Qin and early Han dynasties, as well as the significance of its underlying systemic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first summarizes rela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namely bamboo slips, from the Qin and early Han as well as previous scholarship, indicating that “shi” 史 in the Qin was hereditary and that they were distinguished from “zuo” 佐, who originated as commoners, in terms of training and channels for promotion. At that time, “ling shi”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duties within the official career of “shi.” But after the rapid expansion of the Qin state, the old system of centralized training and transferring “shi” to different parts of the state was unable to supply the new demand for officials. Moreover, there was a trend of “shi” students deliberately not passing their exams to avoid being transferred to distant posts. *Gong ling* shows that the Han dynasty in response frequently adjusted the system of appointing and transferring officials, gradually decentralizing the power of appointment to local officials. The hereditary nature of “ling shi” was also slowly reduced, with the title being transformed into that of an ordinary local official. This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ultimately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a system centered on the local magistrate.

**Keywords:** Qin and Han bamboo slips; *Gong ling* (*Ordinances on Merit*); “ling shi”; hereditary office; “zuo” (low-ranking officials)